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瞿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勇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所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1. 产品及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有个性化需求强、产品和方案复杂度高、技术含量高等特点，对技术研发的要求较高。公司持续保持高比例研发投入，给利润增长带来一定压力，且公司加大推进“AI+行业”应用，如果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时机掌握不准确，技术转化速度减缓、或研发方向偏离客户需求，将存在产品不能形成技术优势、不能转化为经济效益的风险。同时，如果行业内新技术出现，或者更低成本的替代产品进入市场，而公司未能及时进行技术跟进、产品转型或推出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公司将面临技术、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公司将加大对新技术研究的广度和深度，对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新技术持续跟踪研究，以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具有竞争力的产品。

2. 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是为口岸主管部门、边检、海关（含原检验检疫）、机场集团等部门和企业提供智能查验整体解决方案和产品。在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受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等因素及市场、政策环境、项目交付基础条件变化等不可预计或非公司可控因素影响，存在项目交付进度等不能按照计划约定执行的情况（非公司原因，不构成合同违约），进而导致公司收入确认受到影响。

公司将加强与客户沟通，配合客户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就问题达成一致解决意见，全力推动项目的顺利交付。

3. 成长性风险

人工智能及其具体应用领域智慧口岸、智能交通、智慧机场等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作为智慧口岸应用领域领先企业，凭借业已形成的技术研发水平、整体方案解决能力、品牌影响力等竞争优势，近几年取得了快速发展。但公司业务受政策市场环境、竞争状态、技术研发、公共卫生安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业务拓展和毛利率等造成影响，公司将存在难以保持业绩增长或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将综合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大研发投入、扩大营销网络，逐步拓展海外市场，继续巩固在智慧口岸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并拓展其他人工智能应用领域，努力实现良好业绩，同时通

过资本市场平台，稳步推进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的标的项目的投资并购，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4. 应收款项计提减值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同时受外部客观环境和结算周期影响，部分项目回款延后，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保持相对较高的水平。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款项，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从而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政府单位、国有企业等，信用度高，回款风险较小。公司将完善项目回款管理制度，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以降低发生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减少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后续收回应收款项后，可冲回前期计提的减值，增加当期利润。

5. 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目前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严峻，给全球经济发展带来了很多不确定性的影响。未来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市场需求变化等，会对所处行业的景气程度、公司海外业务拓展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持续跟踪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并准备应对方案，持续提升公司技术和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保持与客户的有效沟通，灵活应对外部环境变动下可能潜在的不利影响。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6,067,0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公司盖章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一、通用词语		
公司、本公司、盛视科技	指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智慧	指	舟山云智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云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智能人	指	舟山智能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智能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深圳盛视、盛视技术	指	深圳市盛视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武汉盛视	指	武汉盛视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盛视	指	香港盛视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澳门盛视	指	盛视（澳门）技术一人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海南智能人	指	海南智能人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贝特尔	指	深圳市贝特尔机器人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珠海盛视	指	珠海盛视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安徽盛视	指	安徽盛视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尼日利亚盛视	指	盛视高科技尼日利亚有限公司，公司之二级全资子公司
柬埔寨盛视	指	盛视技术（柬埔寨）有限公司，公司之二级全资子公司
阿联酋盛视	指	盛视技术阿联酋有限公司，公司之二级全资子公司
沙特阿拉伯盛视	指	盛视技术沙特阿拉伯有限公司，公司之二级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词语		
人工智能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缩写为 AI），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深度学习	指	深度学习 Deep Learning（缩写为 DL）是一种以神经网络为架构，对数据进行表征学习的一系列方法，其目标在于寻找更好的表示方法并创建更好的模型，从而在更多未标记数据上得以应用。深度学习通过组合低层特征形成更加抽象的高层表示属性类别或特征，以发现数据的分布式特征表示
口岸	指	国家指定的对外往来门户，包括人员、货物和交通工具直接出入国（边）境的机场、港口、车站、跨境通道等，在我国，对口岸运行进行管理的职能部门包括“一关两检”，即海关、边检和检验检疫部门，现检验检疫部门已转隶海关
海关	指	国家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总署），承担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等职责
边检	指	国家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国家在沿边沿海地区和口岸设立的边防管理执法部门，隶属国家移民管理局，承担对出境、入境的人员及其携带的行李物品、交通运输工具及其载运的货物实施边防检查，以及对出境、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进行监护等职责
检验检疫	指	国家对进出境的货物、人员、交通工具、集装箱、行李邮包、携带物等进行包括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商品检验等的检查，以保障人员、动植物安全卫生和商品质量，现已转隶海关
智慧口岸	指	智慧口岸是通过优化旅客、交通运输工具、货物、邮件查验流程，整合现有口岸系统资源，打通口岸各系统信息壁垒，实现口岸系统之间无缝连接，构建同一平台协作模式，形成资源共享、数据互通、智慧互联的现代新型口岸
智慧机场	指	运用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机场运行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包括服务运营、安全、后勤保障等辅助功能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

		智能响应。实质是利用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实现智慧式管理和运行，为旅客提供便利的自助服务，具有更高运行效率的现代机场
智能交通	指	将先进的信息技术、数据通讯传输技术、电子传感技术、控制技术以及计算机技术等有效地集成运用于整个交通运输管理体系而建立起的一种在大范围内、全方位发挥作用的，实时、准确、高效的综合运输和管理系统

注：本报告中数据计算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盛视科技	股票代码	002990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盛视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MAXVISION TECHNOLOGY CORP.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MAXVISI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瞿磊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田路 7018 号新浩壹都 A4201-4206（整层）、43 整层、45 整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1 年 10 月由“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 1601、1605”变更为现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田路 7018 号新浩壹都 A4201-4206（整层）、43 整层、45 整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网址	www.maxvision.com.cn		
电子信箱	investor@maxvision.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操	梁芳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田路 7018 号新浩壹都 A4201-4206（整层）、43 整层、45 整层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田路 7018 号新浩壹都 A4201-4206（整层）、43 整层、45 整层
电话	0755-83849249	0755-83849249
传真	0755-83849210	0755-83849210
电子信箱	investor@maxvision.com.cn	investor@maxvision.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71563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联、苏醒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573,017,083.59	989,162,454.51	989,162,454.51	59.03%	1,126,809,481.64	1,126,809,48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8,230,079.17	96,445,582.29	96,673,859.92	105.05%	179,237,017.34	179,404,62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2,222,526.68	68,677,296.01	68,905,573.64	149.94%	132,838,039.22	133,005,64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358,742.38	-167,824,406.67	-167,824,406.67	161.59%	148,217,877.80	148,217,877.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37	0.37	108.11%	0.70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37	0.37	108.11%	0.70	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3%	4.72%	4.73%	4.30%	9.19%	9.20%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553,086,140.36	3,028,015,303.61	3,028,411,190.45	17.33%	3,030,598,075.89	3,030,765,68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98,708,622.03	2,094,809,283.49	2,095,205,170.33	9.71%	2,024,314,810.77	2,024,482,419.98
------------------	------------------	------------------	------------------	-------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16,082,606.88	388,046,725.41	339,853,307.99	429,034,44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01,432.17	56,127,745.59	43,476,179.70	28,324,72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441,185.00	46,125,981.35	38,198,886.12	26,456,47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0,093.33	-52,281,448.97	66,083,954.89	79,226,143.1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6,737.90	-2,601.34	51,892.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475,233.62	13,365,174.95	11,118,659.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706,690.0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872,725.45	0.00	31,098,565.29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1,454,090.35	12,256,36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7,486.62	-12,092,709.84	-28,132.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7,978.91	82,953.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09,657.86	4,880,336.80	8,181,322.23	
合计	26,007,552.49	27,768,286.28	46,398,978.1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1. 出入境流量大幅增加，智慧口岸的深入建设，将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增长

自 2022 年底，出入境流量大幅回升。根据国家移民管理局公布的数据，2023 年，全国移民管理机构共查验出入境人员 4.24 亿人次，同比增加 266.5%；查验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 2,346.1 万架（列、艘、辆）次，同比增加 143.4%；签发普通护照 1,842.8 万本，同比增加 1,625.4%；签发港澳台通行证及签注 8,609 万本件，同比增加 1,318%。据国家移民管理局通报，2024 年春节假期全国边检机关共保障 1,351.7 万人次中外人员出入境，日均 169 万人次，较 2023 年春节同期增长 2.8 倍，恢复至 2019 年春节同期的近九成。为顺应高流量的口岸管理，提升口岸的监管效能，智慧口岸建设持续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对智慧海关建设寄予殷切期望、作出重大安排，提出“智慧海关、智能边境、智享联通”重要合作倡议，宣布实施“智慧海关”合作伙伴计划。2023 年 3 月 20 日，海关总署表示，将以建设智慧海关为抓手推进现代化海关改革，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开放，实现通关和管理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不断提升监管效能，强化“境外、口岸、境内”三道防线，构建“响应、呼应、反应”的海关运行机制，打造全方位、全链条的监管体系。2023 年 4 月，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发布通知，决定组织在全国口岸深入开展智慧口岸试点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口岸申报试点。通知明确，在全国深入开展智慧口岸试点建设要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有机结合，针对不同口岸类型分类施策，结合口岸发展需要，重点开展升级智能化设施设备、建设集约化信息系统、提升数字化运行管理、提供便利化综合服务、开展常态化跨境合作五大类建设任务。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打造智慧海关”，海关总署相关负责人近日表示，2024 年，智慧海关建设进入全面实施阶段。此外，国家移民管理局提出，围绕开辟新赛道、构建新模式、发挥新优势、培育新动能，进一步扩大移民管理服务制度型开放；围绕推进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进一步促进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进口岸通关便利化，不断改善中外人员通关体验。拓展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应用，健全完善服务保障制度机制，更好服务保障中外人员交流交往和经贸合作。

口岸的全面开放和人流、货物量的大幅回升和智慧口岸的深入建设，为公司业务开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2. 对外开放、“一带一路”的深入推进，为口岸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3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致辞中强调，2023 年是中国改革开放 45 周年，中国将坚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以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为各国开放合作提供新机遇，进一步彰显了我国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决心。同时，2023 年，“一带一路”倡议迈入第十年，十年来，在各方共同努力下，“一带一路”朋友圈不断扩大，累计 150 多个国家、30 多个国际组织加入了“一带一路”大家庭。2023 年 7 月 4 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加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同各国发展战略和地区合作倡议对接，深入推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加快口岸基础设施和区域国际物流大通道建设，保障区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2023 年 10 月，习近平主席出席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宣布中国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八项行动，为共建“一带一路”明确了新方向，开辟了新愿景，注入了新动力。为更好地推进对外开放和“一带一路”发展，2023 年 8 月 3 日，公安部发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26 条措施，其中，为顺应商贸规则，助力国内外向型企业“走出去、引进来”，公安部、国家移民管理局决定为外籍商贸人员提供口岸签证和多次签证便利。此项举措将进一步促进跨境商贸人员往来，便利外籍高管、客商等人员顺畅高效来华开展贸易合作、考察洽谈等商务活动。2023 年，我国进一步调整过境免签政策的适用范围，截至 2023 年 11 月，我国 72/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适用国家范围增至 54 国。此外，2024 年 3 月 7 日外交部公布，为进一步促进中外人员往来，中方决定扩大免签国家范围，对瑞士、爱尔兰、匈牙利、奥地利、比利时、卢森堡 6 个国家持普通护照人员试行免签政策。

对外开放、“一带一路”的深入推进不仅为口岸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也为中国企业走出国门，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数字社会建设项目，挖掘出海商机创造了条件。

3. 多地出台智慧口岸发展方案，助力区域经济发展

在对外开放的国策影响下，口岸成为各地发展的助推器。为助推当地经济的发展，多地出台智慧口岸发展规划，打造“口岸经济”，以带动当地相关产业发展。

中国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构筑大湾区快速交通网络，创新通关模式，提升粤港澳口岸通关能力和通关便利化水平。为更好地推动大湾区的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为统领，不断完善“1+N+X”政策体系。近期，又有多份有关粤港澳大湾区的文件陆续出台，如《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提出提升跨境通关便利度；《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提出要提升口岸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广先期机检、智能审图等智能化查验模式；《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提出“打造便利澳门居民进出合作区的立体化智能化口岸体系”，推进横琴口岸“常旅客”计划有序实施，不断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2024年2月29日，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新闻发布会上，海关总署相关负责人介绍，为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地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地发挥上海对外开放优势，海关总署、上海市人民政府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探索建设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借鉴国际经验，同时结合国内实际，研究编制了《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上海市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表示，到2030年，全面建成商务合作区，实现区域跨境交往便利、国际商务活动活跃、创新要素资源集聚、专业服务能力强、配套设施完备的功能目标。

为推动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口岸建设方案（2023—2026年）》印发，上述方案提出，到2026年底，全区口岸设计通行过货能力在现有基础上翻一番，达到1亿吨（不含管道运输），出入境人员设计通行能力在现有基础上提高60%，达到800万人次，基本建成设施完善、通行顺畅、管理规范、现代化的现代化口岸体系，巩固口岸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重要地位，补齐制约口岸发展短板，完善软硬件设施，强化数字赋能，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口岸现代化建设水平，推动口岸经济发展，构建“中心突出、两翼驱动、全域协同”的口岸综合开放体系，推动口岸信息互联互通，将智慧口岸建设纳入自治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内容，加快口岸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

大力发展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是云南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和打造综合优势的重要途径。云南聚焦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打造沿边开放新高地，以智慧口岸建设为切入点，以推进基础设施“硬联通”和规则标准“软联通”为突破口，整合资源，集中力量，加快推进口岸基础设施建设，以口岸功能提升助推口岸经济的快速发展。云南省委、省政府相继印发《云南省口岸建设发展三年行动（2023—2025年）》、《云南省口岸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强调要把口岸经济作为云南经济发展新的重要增长点，发挥好地方主体作用和省级部门统筹协调职能，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道，鼓励吸引各类经营主体参与口岸建设运营。

2020年6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推动海南发展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自由贸易港，要求“高标准建设开放口岸和二线口岸基础设施、监管设施，加大信息化系统建设和科技装备投入力度，实施智能精准监管”，“在实现有效监管的前提下，建设全岛封关运作的海关监管特殊区域”。上述方案明确，海南自由贸易港在2025年前启动封关运作。此外，《海南自由贸易港口岸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中，明确项目建设规划的口岸“十四五”期间匡算投资总额约115亿元。

此外，安徽、湖北、内蒙古等地都推出了口岸发展规划，以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4. 多项行业发展规划的出台，绘制了行业发展的宏伟蓝图

2021年，海关总署发布了《“十四五”海关发展规划》和《国家“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规划中明确了“推进平安、效能、智慧、法治、绿色‘五型’口岸建设，基本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一流现代化口岸”的建设目标，并指出建设智慧口岸，围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动口岸数字化转型，推进国际间互联互通，全面提升科技创新应用水平，拓展人工智能、5G、物联网等新技术在智慧海关建设中的应用途径，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北斗、智能审图、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先进技术进一步优化口岸服务、提升口岸效能。

国家移民管理局印发了《“十四五”移民管理事业发展规划》，规划中指出，“十四五”期间，移民管理事业的主要任务之一为推进移民管理智能化建设应用，推进移民管理信息化、智能化、集成化，构建与形势任务相适应的现代高效、安全可靠的科技应用体系。

交通部发布了《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根据该规划，“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成为我国交通建设的主线，尤其在稳增长的背景下，交通智能化有望扮演重要角色，行业发展有望提速。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

部联合印发了《“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该规划指出，将坚持安全发展底线和智慧民航建设主线，全面开启智慧民航新征程。

2023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机器人+”应用行动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制造业机器人密度较 2020 年实现翻番，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行业应用深度和广度显著提升，机器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推动各行业、各地方结合行业发展阶段和区域发展特色，开展“机器人+”应用创新实践。2023 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人形机器人创新体系初步建立，整机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实现批量生产，在特种、制造、民生服务等场景得到示范应用，到 2027 年，人形机器人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形成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生态，综合实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产业加速实现规模化发展，应用场景更加丰富，相关产品深度融入实体经济，成为重要的经济增长新引擎。

上述发展规划的出台，绘制了行业发展的宏伟蓝图，为“十四五”新时期的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并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5. 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为公司的业务拓展创造了新的机遇

人工智能、5G、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正加速融入国民经济发展的各个环节，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特征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深入推进。

202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正式发布，中间以“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作为独立篇章，将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列为“十四五”时期目标任务之一，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壮大经济发展新引擎。根据上述发展纲要，2022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了《“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指出，以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为构建数字中国提供有力支撑。到 2025 年，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0%。

2023 年 2 月 27 日，中国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基本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推进格局，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到 2035 年，数字化发展水平进入世界前列，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大成就。《规划》明确，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深度融合，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农业、工业、金融、教育、医疗、交通、能源等重点领域，加快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此外，《规划》还指出，构建开放共赢的数字领域国际合作格局，统筹谋划数字领域国际合作，拓展数字领域国际合作空间。《规划》为数字中国的建设提供了更加清晰的发展线路。发展数字经济已经成为国家战略。

2023 年全球数字经济大会上，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全球数字经济白皮书（2023 年）》显示，主要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持续提速。总体看，2022 年，美国、中国、德国、日本、韩国等 5 个世界主要国家的数字经济总量为 31 万亿美元，数字经济占 GDP 比重为 58%，较 2016 年提升约 11 个百分点；数字经济规模同比增长 7.6%，高于 GDP 增速 5.4 个百分点。产业数字化持续带动 5 个国家数字经济发展，占数字经济比重达到 86.4%，较 2016 年提升 2.1 个百分点。从国别看，2016 年—2022 年，美国、中国数字经济持续快速增长，数字经济规模分别增加 6.5 万亿、4.1 万亿美元；中国数字经济年均复合增长 14.2%，是同期美中德日韩 5 国数字经济总体年均复合增速的 1.6 倍。德国产业数字化占数字经济比重连续多年高于美中日韩 4 国，2022 年达到 92.1%。具体来看，全球各国加快推动数字经济重点领域发展，在数字技术与产业、产业数字化、数据要素等领域积极抢抓发展机遇。2023 年 5 月 23 日，国家网信办发布《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2 年）》，2022 年，中国数字经济规模达 50.2 万亿元，总量稳居世界第二，占 GDP 比重提升至 41.5%，数字经济成为稳增长促转型的重要引擎。

预计在政策加持、技术进步、产业升级等多重利好下，后续数字经济将进入全面扩展阶段，并将加速改造传统行业，形成促进经济增长的新动力。

6. 数字经济多双边国际合作，为公司开拓海外市场创造了有利条件

当前数字经济成为全球经济转型升级、生产要素再分配、发展阶段攀升的核心推进器，2022 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布《2022-2025 年数字战略》，指导各国建设包容、道德和可持续的数字社会。瑞银集团此前发布报告称，到 2030 年，中东地区国家数字经济占 GDP 的比重将从 2022 年的 4.1% 上升到 13.4%。阿联酋、沙特阿拉伯、柬埔寨等国也大力推进

本国数字经济发展。如阿联酋推出了包含多项举措和计划的数字经济战略，并成立了数字经济委员会，负责协调和帮助相关部门落实战略，以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根据《海湾新闻》消息，阿联酋数字经济将从目前的近 380 亿美元增长到 2031 年的 1400 亿美元以上。根据沙特数据统计总局的数据，2022 年沙特的数字经济对该国国内生产总值（GDP）的贡献率达到了 14%。围绕数字经济开展多双边国际合作，畅通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供应链国际循环，打造世界数字经济利益共同体，是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造福世界人民的重要举措。当前我国在数字经济国际合作上取得了重要进展。首先，在顶层设计方面，我国相继印发了《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工作指引》《“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优化数字经济“走出去”布局，明确数字经济国际合作的方向，加快融入数字经济全球产业链，并且积极组织开展中国-东盟数字部长会议、G20 数字经济部长会议、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合作年，持续打造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平台。其次，在全球多方治理体系方面，我国加入了《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全球发展倡议》《G20 数字经济发展与合作倡议》，积极探索数字经济国际规则制定。再次，在数字经济国际影响力方面，2017 年我国与塞尔维亚、老挝、泰国、阿联酋、沙特阿拉伯、土耳其等国家共同发起《“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倡议》；2020 年我国提出《全球数据安全倡议》，倡导尊重各方利益、反映各方意愿的数字治理国际规则；2022 年我国与巴西、俄罗斯、印度、南非达成《金砖国家数字经济伙伴关系框架》，深化金砖国家数字经济合作共识。2023 年 5 月 18-19 日，中国—中亚峰会在陕西省西安市举行，峰会上，中国与中亚，六国元首共同签署了《中国—中亚峰会西安宣言》，通过了《中国—中亚峰会成果清单》，并决定以举办这次峰会为契机，正式成立中国—中亚元首会晤机制，为中国—中亚关系发展作出战略领航。2023 年 8 月 24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金砖国家同非洲国家及其他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领导人对话会并在会上强调，中国将同非洲国家开展更多合作，包括实施“智慧海关”合作伙伴计划。我国数字经济领域国际合作进程迅速延伸，不断为全球数字经济发展贡献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抓住海外数字经济发展的市场机遇创造了有利条件。

公司作为人工智能智慧口岸应用领域领先企业，持续加大对人工智能算法、智能视觉算法、声学识别技术、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研发，已成功将口岸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应用延伸至智能交通、智慧机场及其他智慧系统应用领域。公司将抓住全球数字经济发展机遇，为用户提供符合未来发展的智能产品及“AI+行业”解决方案，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为建设智慧社会贡献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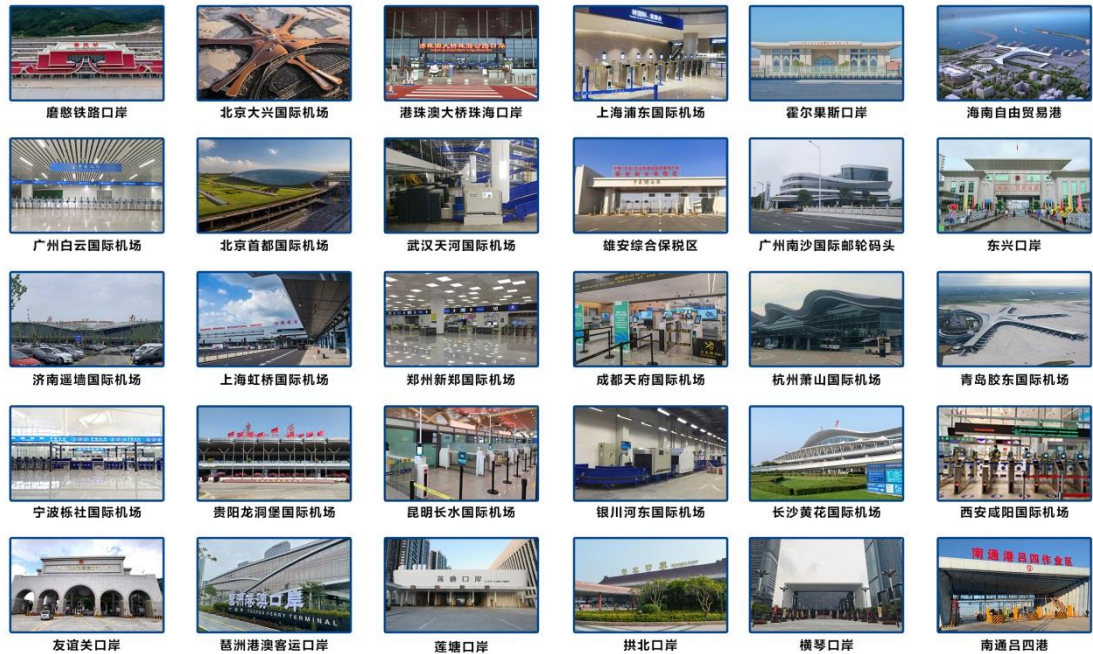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研究，为用户提供符合未来发展的智能产品及“AI+行业”解决方案，服务智慧社会建设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专业提供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其智能产品，包括航空口岸、陆路口岸、水运口岸，业务涵盖边检和海关（含原检验检疫）等出入境旅客、货物及交通运输工具的智能通关查验和智能监管等。公司在智慧口岸领域深耕二十余年，已成长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基于在智慧口岸领域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将业务拓展至智能交通、智慧机场、智慧园区、智慧城市管理、智慧校园、智慧消防等其他应用领域。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口岸主管部门、边检、海关（含原检验检疫）、机场集团、公安部门、交通管理部门、道路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学校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1. 智慧口岸

依托广东省智慧口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图像智能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基于设备互联、信息共享、集约管理等理念，通过图像分析、数据挖掘、机器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开发满足业务需求的系统和产品，优化旅客、交通运输工具、货物、邮件查验流程，整合现有口岸系统资源，打通口岸各系统信息壁垒，实现口岸系统之间无缝连接，构建同一平台协作模式。公司研发并已落地应用的自助查验系统、海关智能旅检人脸识别系统、智能检疫系统、智能查验系统、口岸服务机器人、视频防尾随系统、集装箱空箱检测系统、车辆一站式电子验放系统、船舶人员智能管控系统、高分可视化指挥平台等系列产品，覆盖智能查验、智能防控、智能检疫等三个系列的智慧口岸查验防控系统，形成了在航空、陆路、水运三类口岸领域的全方位应用，为守护国门安全和便利化通关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部分成功案例图

2. 智能交通及其他

(1) 智能交通

依托公司多年的行业技术积累，以智能算法为基础，聚集场景应用为驱动，公司研发了基于 AI 的智能算法（支持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车牌识别、车型/车标/车品牌/车身颜色识别、电警/卡口/事件检测，如闯红灯、压线、违法变道、不按导向行驶、未按规定车道行驶、机占非、尾号限行、占用公交车道、逆行、非占机、违章掉头、黄网格违停、占用应急车道、外地车限行、斑马线不礼让行人等违法行为识别）和智能产品（AI 摄像机、集装箱智能锁、5G 在途监管终端、半挂车环视系统、车辆预警终端、智能管理终端、移动执法取证系统、便携/手持/移动/固定式多功能测速仪、占用公交/应急专用车道抓拍一体机等），以及后端应用平台产品（智能边缘网关系统、轻量级交管平台、智能交通综合管控平台、视频结构化分析平台、车辆大数据应用平台、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等），专业提供城市交通管理、立体化治安防控等定制化的整体解决方案，从而满足交警、治安、刑侦等警种部门在交通管理、维护社会治安、侦查破案等警务工作中的实战需要。

公司智能交通产品得到了行业相关部门的肯定，并获得了中国智能交通建设推荐品牌、中国智慧城市建设推荐品牌等多项荣誉，相关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国内大部分省份和海外部分地区。

(2) 智慧机场

智慧机场自助系统包括自助值机、自助托运、自助安检、自助登机、中转通道、行李分拣、违禁品分析、服务机器人、协运机器人、消杀机器人、AI 测温、智能旅客安检（回筐）系统等无人化、全流程的系统。基于在智慧口岸业务的技术积累和视频检测、图像识别、行为分析、特征比对等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的延伸，并结合与机场的合作经验及航空业务的需求特点，公司开发了能够满足机场多个场景使用需求的产品和方案，推进机场“无纸化”便捷出行。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助安检系统系全国首创，并在上海虹桥机场、昆明长水机场获批使用，该系统采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尾随判断报警，不仅降低了安检人员的工作压力，还极大地提高了机场安检管控的安全性。

(3) 其他人工智能产品和“AI+行业”应用

依托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具有较好的技术基础，将声学识别、人脸识别、行为分析、特征比对等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智能产品的创新应用中。公司推出的智慧系统具有广阔的行业普适性，能根据采集的数据提供分析和判断，通过搭载满足不同场景应用的高精度算法，可应对数据激增带来的成本和复杂性挑战，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各行业的落地应用。基于多年的技术基础和和智慧口岸、智能交通、智慧机场领域积累的经验，公司产品还可应用于其他智慧系统领域（如智慧园区、智慧城市管理、智慧校园、智慧消防等），助力各行业的

数字化转型。

（二）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以直销方式销售，目前业务订单获取方式主要为公开招标（含单一来源、邀请招标、竞价采购）和商业谈判方式。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类、电子信息设备类、线缆类、其他电气设备及结构件等。公司实行差异化采购策略，根据已有订单信息、客户需求周期和市场调研分析，公司的采购主要分为按订单采购和按产品采购两种：（1）按订单采购。一般根据实际交付需求进行“按需采购”，公司建立了“ERP 订单流程体系”，根据接到的订单信息，经深化设计后，发起采购申请，经流程审批后进行采购。（2）按产品采购。对于常用部件和标准原材料，公司根据销售计划，通过设置安全库存量，采用批量集中采购的方式，保证生产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

3.生产、服务模式

（1）产品生产模式

公司自主开发与生产的产品一般是由硬件电路、机械结构及软件构成的综合性产品。公司的产品生产主要包括主控电路板生产、模块组装、程序烧录调试、老化及功能测试等工序，其中主控电路板生产工序包含原材料板采购、电路板外协贴片、单板调试等；模块组装工序对于一些自制产品，信号线路多、结构复杂，对组装技术要求高；程序烧录工序涉及不同硬件平台、不同嵌入式操作系统，技术操作要求高；老化及产品测试环节由于产品的多元化，会涉及到不同产品国标、行标及企标要求，对生产测试设备要求高。此外，对于同一个硬件产品的程序烧录工序还有区别，此阶段需按照客户不同需求进行差异化定制。

（2）智慧系统解决方案业务模式

公司智慧系统解决方案由自研软件、自研定制化产品以及外购设备等组成，确保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融合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组织方案研讨会，解决方案部指派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交付工作，选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交付团队，进行深化设计、设备采购、定制研发、现场交付和验收。

（3）定制软件业务模式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组织项目研讨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组建项目团队，开展调研分析、软件设计、软件编码、系统测试和运行、维护工作。

（三）主要驱动因素

1.市场需求驱动

公司未来发展的市场驱动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存量市场：产品升级、产品更新、新产品的出现、口岸管理的新需求，推动现有口岸进行改造所产生的市场；近期，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强调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关乎国门安全的口岸信息化设备有望进入新一轮更新周期；（2）增量市场：a.“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地方经济发展需要、新基建需求等带动新增口岸建设，包括新增口岸、新建临时口岸（暂未获批永久开放）和重建口岸等；b.因现有口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场地扩建而带来的需求；c.智慧口岸的外延领域，如海关特殊监管区等；d.海外市场需求；e.智能交通、智慧机场领域的市场需求；f.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带来的其他智慧系统应用场景的需求，如智慧园区、智慧城市管理、智慧校园、智慧消防等；g.机器人、车联网、身份认证智能终端产品等市场需求。海关特殊监管区业务和海外市场是公司近两年重点拓展的市场，有望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2.政策驱动

对外开放、“一带一路”的深入推进不仅为口岸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也为中国企业走出国门，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数字社会建设项目，挖掘出海商机创造了条件。口岸作为国家对外交往的门户，在我国对外开放中发挥了巨大作用，在新形势下，也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国家“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十四五”海关发展规划》、《“十四五”移民管理事业发展规划》、《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和多地智慧口岸发展建设方案的发布，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智慧口岸、智能交通、智慧民航的建设方向，为新时期行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

202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正式发布,将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列为“十四五”时期目标任务之一。国务院印发了《“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目的是把握数字化发展新机遇,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十四五”期间,数字经济将迈向全面扩展期。以大数据、人工智能和云计算等为代表的现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孕育出数字经济的蓝海。国家智慧口岸、数字经济等相关政策的密集发布,以及全球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相关战略政策和措施的出台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3.技术驱动

近年来,信息技术发生了重大变革,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生物识别等新技术、新应用、新产业不断涌现,且不断取得新的突破和进步,推动行业技术和产品的迭代更新和持续升级,并向更多应用场景渗透,有效促进了各行各业的变革和转型,催生出更多智慧系统应用和新的市场需求,特别是以多模态大模型为代表的 AI 大模型的应用给各行业带来了巨大变革,为公司所处行业带来了新的机会和动力。公司基于多模态大模型技术底座的应用已在口岸业务场景得到初步验证,并将持续推进多模态大模型技术全面赋能公司产品研发和智慧场景应用,推出更智能、更具竞争力的产品。

(四)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智慧口岸的先行者,提出智慧口岸理念并付诸实践,成功将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于口岸领域,首创了多项口岸智能查验产品,开创了口岸旅客查验、车辆查验及卫生检疫等领域智能查验的先河,推动了中国口岸信息化的发展。公司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前沿技术,运用声波分析、卷积神经网络模型、图像合成和分析算法、智能判图、多光谱图像分析、多模态大模型等技术原理,创新研发智能监管设备及系统,突破了在口岸复杂环境下实现全方位智能查验的技术瓶颈,解决了海量复杂场景下人脸自动识别、集装箱空箱检测、人物双向关联查验、尾随闯关、人员精准拦截和行李物品风险拦截、人员健康信息和车辆信息自助申报及核验等技术难题,保障了国门安全。公司在智慧口岸领域深耕二十余年,已成长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并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盛视”品牌已入选深圳知名品牌。公司经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智慧口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认定为深圳市图像智能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批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并入选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司“智慧口岸查验防控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荣获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和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在口岸旅客查验领域,公司首创旅客自助查验系统,实现快速自助通关,开创全国口岸旅客自助通关先例,还最早推出了海关智慧旅检人脸识别系统、手提行李智能查验系统,提高了海关监管效能和旅客通关便利性。

在口岸车辆查验领域,公司首推车辆一站式查验系统,整合查验单位信息资源,实现车辆“一站式”快捷查验,开启口岸车辆联合查验先河。

在口岸卫生检疫领域,公司首推智能检疫查验系统,解决多年来旅客体温探测与精准拦截难题,实现自助查验、自动预警拦截,快速隔离拦截涉疫旅客,保障国门安全。

除此之外,公司在国内较早创新研发的产品还包括视频防尾随系统、行李物品风险拦截系统、机场安检自助通道、智能验讫章管理等。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在深圳、武汉两地分别设立了研发中心,公司经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智慧口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认定为深圳市图像智能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获批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公司拥有人工智能算法研发、智能视觉算法研发、嵌入式研发、结构工艺设计等各类人才,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近 50%,公司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 10%,为公司保持核心技术优势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业务涵盖的知识范围广,涉及人工智能、计算机、机电控制及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软件工程、通信工程等多学科。公司秉承创新精神,在产品研发、系统应用开发等方面均具有雄厚的实力。

以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技术优势为例,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硬件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智慧口岸查验产品的创新研发，基于对客户需求的深度理解、对新技术在口岸领域应用的高度敏感，产品技术从 X86 硬件平台到嵌入式硬件平台的持续投入，已形成了以嵌入式硬件平台为主导，以 AI 处理器应用为核心的人工智能产品研发技术平台。

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公司积累了多项先进技术的深度应用经验，如应用于人、车、物的定位追踪技术，应用于机器人的伺服控制及导航技术，应用于智能终端、边缘计算等嵌入式产品的 FPGA 并行实时数据处理技术、DSP 多核协同处理技术、GPU/VPU/NPU 神经网络加速技术、多自由度仿生控制技术等。同时，依托在人工智能、智能算法方面的优势，公司研发了多项核心技术，如掌纹、掌静脉、虹膜、人脸、指纹等多模态生物信息识别技术，字符识别、车辆信息分析、行李物品分析、行为检测分析、旅客尾随检测等图像分析技术，声学场景识别及音频信号处理等声波分析技术。

（2）软件研发技术优势

基于智慧口岸查验业务需求，公司通过整合业务流程、集中管理产品线，依托软件开发及框架技术，实现了集业务处理、设备联动、警情分析及指挥调度于一体的一站式智能化管理平台，如边检勤务指挥管理平台、边检高分可视化管理平台、海关卫生检疫业务信息化平台、海关旅检风险防控平台等。

基于智能交通行业需求理解，结合公司在智能算法、智能终端、轻量化应用平台技术能力，为解决各地交管部门多品牌数据接入和多平台对接等问题，公司研发推出了智能交通边缘网关和轻量化交通管控平台，实现了交管业务快速闭环。

以上平台涵盖口岸、交通等行业核心需求，具有完善的业务功能，同时通过自有产品线的深度技术对接，形成全系统在线式状态交互、全流程业务数据处理，整体划一、全面监管，具有较强的不可替代性和较高的技术门槛。

依托以自动化设计及控制、生物信息采集、嵌入式开发、图像视频信号处理、人工智能等应用技术为核心的研发及复杂应用场景下海量样本的训练、大数据模型的不断学习、持续优化，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及研发经验，为公司产品研发设计提供了有力支撑，保障了公司研发出具备持续竞争力的覆盖口岸通关旅客、交通运输工具、货物、邮件等全流程的智慧查验系统以及交通立体防控系统。

此外，公司加大研发投入，通过优化组织架构、引进高端研发人才，大力拓展创新产品及新赛道业务，技术上依托人工智能+物联网，布局端、边、云业务生态，打造盛视 AIoT 产业链；同时重点布局信创产业，依托公司深厚的嵌入式技术积累，快速迭代、研究应用国产芯片及操作系统，通过产业集聚+模式创新突出核心优势，带动新赛道业务飞速发展。

2. 整体解决方案优势

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涉及对旅客、交通运输工具、货物、邮件等的全流程查验，涉及对象较多且出入境监管要求极高，因此，智慧口岸查验系统的系统运行需要多个设备精准协同工作才能实现。

公司是行业内具有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成功案例的公司，在该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和长期积累的行业经验，公司可为用户提供更贴近实际需求和符合未来发展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聚焦口岸业务领域逾二十年，深度理解客户需求。公司的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和产品涵盖从前端的设备到后端的系统，可快速应对客户多元化需求，同时承担边检、海关（含原检验检疫）等联检单位系统的建设和后台维护，可实现人员、行李、交通运输工具、货物的联网管理、风险分析等，极大地提升了通关效率。公司具备整体解决方案设计技术，在多设备协同工作上具有技术优势。同时，基于完整的产品线整体设计技术，公司在智慧口岸整体建设、升级、改造业务中具备专业的整体架构设计、丰富的定制化预案、完备的后备技术保障能力。

同时，基于多年行业技术积累，公司在交通精准治理、交通决策指挥等场景推出了全道路端到端解决方案，主要应用在车辆违法取证、智能识别抓拍、实时预警反馈、立体布控稽查、智能交通管控、车辆大数据分析等实战业务，快速构建交通立体防控系统，提高交警执法能力和水平，保证道路畅通安全，规范道路行车秩序，有效防范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公司产品遍布全国，部分产品销往境外市场。凭借在智慧口岸、智能交通领域的优势积累，公司的业务范围已延伸至智慧机场、智慧园区、智慧城市管理、智慧校园、智慧消防等其他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通过与优秀企业强强联合，公司已成功将智慧口岸、智能交通等行业优秀的产品及解决方案推向海外，其中部分项目已落地应用。同时，依托在海关行业的优势，公司大力拓展综合保税区、保税区、跨境工业区等特殊监管区业务，服务国际贸易海关监管市场。

3. 产品创新优势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人工智能产品的研发与推广，很多产品都是最早或较早在全国推出，具有代表性的部分产品包括：

(1) 旅客自助查验通道：2005 年，公司研发生产的旅客自助查验通道率先在深圳罗湖口岸正式使用，开创了全国口岸旅客自助通关的新时代。

(2) “一站式”车辆验放系统：2005 年，公司研发的“一站式”车辆验放系统首次在珠海市口岸局管辖口岸投入使用，为国内实现车辆联合验放自动通关发挥了良好的示范作用。

(3) 边检智能验证台：2009 年，公司首推边检智能验证台，首批产品在武汉、福州机场投入使用，提高了旅客人工查验的智能化水平。

(4) 智能检疫查验台：2015 年，公司推出了智能检疫查验台，可实现精准拦截涉疫防控对象。

(5) 海关智慧旅检人脸识别系统：2018 年，公司首推海关智慧旅检人脸识别系统，提高了海关监管效能。

(6) 手提行李智能查验系统：2019 年，公司首推手提行李智能查验系统，实现旅客与行李物品由人及物、由物及人的数字化关联，深度融合海关卫生检疫、行李物品查验业务，显著提高海关监管效能及提升旅客通关便利。

(7) 防控系列产品：2020-2021 年，结合客户需求，公司推出旅客卫生检疫、边防检查防疫、货物/物品/交通工具防疫、社区防疫、公共消杀及闭环管理等系列智慧防疫解决方案。

(8) 2022 年，公司推出了智慧防疫整体解决方案，其中智慧货场冷链接驳系统实现了进口冷链物流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升级转型，为冷链物流中心智慧化高质量发展提供新思路、新方法。

(9) 2022 年，公司推出了半挂车 360 车辆环视系统等车联网产品、掌静脉识别等身份认证系列产品。

(10) 2022 年，公司推出人工智能+物联网技术应用，打造 AIoT 平台生态，推出 AI 与行业的深度融合和在更多场景的落地应用解决方案。

(11) 2022 年，公司推出了智慧通关 iGate、口岸 AR 物流可视化、ECTS 智慧在途监管、智慧加油站一系列智能创新技术产品和方案。

(12) 2023 年，公司研发了基于类脑芯片及技术的超低功耗的人员检测及流量统计产品。

(13) 2023 年，公司推出了基于消防通道场景的安全检测智能摄像机及解决方案。

(14) 2023 年，公司推出了基于全面国产化的证件识别系列产品。

(15) 2023 年，公司推出了新一代综保区智慧解决方案。

(16) 2023 年，公司推出了应用于国内、海外的智能交通管控平台 ITMS 2.0。

除此之外，公司在国内较早创新研发的产品还包括视频防尾随系统、行李物品风险拦截系统、机场安检自助通道、智能验讫章管理等产品，同时公司取得了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不断积累的技术优势和创新能力，可以快速转换为产品研发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

4. 品牌优势

“盛视”品牌已经成为国内口岸和机场领域较具影响力和认知度的民族品牌。“盛视”品牌创立于 1997 年，是国内最早进入口岸领域的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产品为核心竞争力的品牌战略，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盛视 Maxvision”品牌已入选深圳知名品牌，同时公司获得了政府部门授予的多项荣誉称号，包括深圳 500 强企业、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深圳市自主创新百强中小企业、深圳市自主创新标杆企业、深圳市重点软件企业、深圳市优秀软件企业、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深圳市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公司的产品也取得行业内的多个奖项，包括智能验证台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验讫章校正仪系统、车辆大数据联网应用平台、生物信息采集一体机研发项目等多项软件产品获得深圳市优秀软件产品、软件行业创新产品等奖项，智能交通综合管理平台、平安城市综合管理平台、雷达测速仪等产品获得 ITS 金狮奖，真实场景下的复杂海量人像分析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生物信息采集一体机研发项目、健康申报核验系统、多功能雷达测速仪、防疫机器人产品、卫检人工查验系统、智慧口岸大数据分析服务平台、复杂场景下的口岸智能机器

人、5G 智能远程检疫设备关键技术、智慧口岸空箱智能检测装备关键技术、自助查验通道工业设计引领创新与转化应用项目等获得深圳企业创新纪录，智能人脸面相终端、智能人脸识别终端、智能掌静脉识别终端产品入选深圳市创新产品推广应用目录。公司“智慧口岸查验防控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荣获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和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公司在 DCASE2020 国际声学顶级赛事中获国内第二、国际第四。公司人脸识别算法多项关键指标在全球权威测试 NIST-FRTE 中持续保持国际前 10。公司 MVNTR 团队《基于 AI 视频感知的智慧煤矿解决方案》项目在昇腾 AI 创新大赛斩获深圳赛区金奖。海关手提行李风险拦截通道产品获得中国国家专利奖。此外，公司是国内少数拥有 CMMI 最高级别认证的企业之一，公司的软件组织成熟能力、软件产品的质量管理 and 质量保证标准步入了一个新的台阶。报告期内，公司按“国家重点软件企业”被列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并获评深圳质量百强企业、深圳行业领袖企业百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盛视获评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 市场优势

丰富的产品结构和健全的全国营销服务网络构成了公司一定的市场优势。在产品结构上，公司形成销售的软硬件产品达数百种，涵盖智慧口岸、智能交通、智慧机场、智慧园区、智慧城市管理、智慧校园、智慧消防等多个领域，能较为全面地满足客户各项需求。

在市场布局上，公司以深圳总部为依托，在全国设立了多个分、子公司和办事处。一方面有助于公司针对性地开展营销服务，充分了解并挖掘客户需求；另一方面有助于持续、及时、有效地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进一步增强客户黏性。此外，为拓展海外市场，公司成立了海外事业部，已在香港、澳门、尼日利亚、柬埔寨、阿联酋、沙特阿拉伯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在科特迪瓦、塞内加尔、肯尼亚成立了办事处，深耕重点市场，持续搭建和完善海外营销网络。

6. 企业文化优势

员工是企业文化建设的主体，他们既是企业文化的创造者，也是企业文化的实践者。靠着事业的感召、价值的认同，公司聚集了一批专业能力较强的业务和技术精英。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利益，推出了多样化的激励措施，提升员工的主人翁意识和归属感。公司核心员工团队较为稳定，目前在公司服务年限 5 年以上的员工占比超过 20%。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平均服务年限 20 年以上，中层管理人员平均服务年限 11 年以上，核心骨干员工平均服务年限 5 年以上，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2020 年 7 月，公司颁布《员工购房专项基金管理办法》，为员工在长期工作地购买首套商业住房自住时的首付款提供支持，进一步健全了员工福利体系建设。2021 年 6 月，公司推出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符合条件的 227 名员工授予共计 562.3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深度绑定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利益和公司利益，完善公司激励机制。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沉淀了丰富的企业文化底蕴，在传承优秀企业文化的基础上，公司逐步提炼出“真诚、卓越、求实、创新”的企业精神，“让现在的客户省心、让未来的客户放心、让长期的客户安心”的经营理念，构建企业文化体系，以对员工、客户、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开展经营。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在智慧口岸试点建设深入推进和各地口岸经济发展的推动下，智慧口岸建设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公司智慧口岸业务快速增长。此外，公司成功中标综合保税区新型监管模式全国示范项目——北京中关村综合保税区海关信息化建设项目，为树立行业标杆地位，深入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市场创造有利条件；同时，公司海外战略持续推进，推出项目拓展和产品分销相结合的业务拓展模式，在塞尔维亚、肯尼亚、阿联酋等地落地了多个项目，智能产品市场认可度稳步提升，为海外市场的全面打开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7,301.71 万元，同比增长 59.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23.01 万元，同比增长 105.05%。对公司本报告期业绩影响较大的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1.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向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2.报告期内，公司回款情况向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335.87 万元，但受外界客观环境和结算周期影响，部分项目回款延后，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3,281.82 万元，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和国有企业等，回款风险较小，公司收回应收款项后，可冲回前期计提的减值，增加当期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进展情况如下：

(1) 智慧口岸建设持续推进，智慧口岸业务快速增长

根据国家移民管理局公布的数据，口岸通关的流量大幅增加。在国家智慧口岸试点建设深入推进，各地口岸经济如火如荼发展的推动下，公司智慧口岸业务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中标西安咸阳机场三期扩建项目、河口口岸南溪河联检大楼信息化提升改造项目、瑞丽（含畹町）口岸智慧改造升级项目（一期）、龙州县水口口岸二桥监管货场联检部门信息化及查验设备采购项目、烟台蓬莱机场二期联检设施项目、拉萨贡嘎机场整体改扩建项目、海口南港普铁旅客查验设施项目、乌力吉口岸智慧口岸（一期）建设项目、徐州观音机场改扩建边检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珞璜港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信息化系统项目、海南清水湾滨海度假区游艇码头查验设施项目、霍尔果斯国家物流枢纽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等，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在智慧口岸的领先地位。此外，近期公司成功中标北京中关村综合保税区海关信息化建设项目，该项目是综合保税区推进新型监管模式的全国示范项目。公司成功中标该项目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有利于公司打造行业标杆，为公司继续推进口岸外延领域——海关特殊监管区市场奠定坚实基础。

(2) 以项目拓展和产品分销相结合，持续推进海外战略

公司自 2022 年下半年开始正式出征海外，经历一年半时间，在重点区域建立了初具规模的营销网络和海外供应链、交付体系，积累了拓展和交付经验，建立了一支集销售、设计、研发、交付于一体的全能力团队。公司已在尼日利亚、柬埔寨、沙特阿拉伯、阿联酋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在科特迪瓦、塞内加尔、肯尼亚设立了办事处，同时积极发展海外合作伙伴，在阿联酋、沙特阿拉伯、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等国与政府、企业签订了合作备忘录。同时，公司注重与当地企业的沟通和学习，融入当地文化，通过互利共赢的合作，取得了诸多业务上的突破，共同提升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已在阿联酋、沙特阿拉伯、阿曼、卡塔尔、尼日利亚、科特迪瓦、肯尼亚、塞内加尔、埃塞俄比亚、埃及、印度尼西亚、柬埔寨、泰国、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等多个国家开展相关业务，并结合不同区域的市场特点，摸索出项目拓展和产品分销相结合的业务拓展模式。

在项目拓展方面，公司目前主要聚焦中东、非洲等区域，重点在口岸、交通、港口、园区等优势领域推广项目解决方案，以公司技术创新优势、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优质的产品及服务，为当地政府做顶层咨询和项目引导，推动当地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并成功在塞内加尔、肯尼亚签订智慧港口项目，在阿联酋签订车辆通关及多国车牌识别项目等。

在产品分销方面，经过多年高比例的研发投入，公司已经形成了“AI+行业”解决方案+智能终端产品的完善的产品阵列，其中身份认证、机器人、交通终端、智能算法等属于通用产品，可应用在众多行业和场景。针对海外部分区域市场的特点和需求，公司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启动智能产品的渠道分销推广，并在同期参加西班牙巴塞罗那智慧城市展、意大利米兰安防展，正式开启智能产品的渠道分销推广。在展会上，公司的产品受到了广泛关注，特别是掌静脉终端、机器人等产品，通过参加合作洽谈会、技术论坛等方式，与当地合作伙伴密切交流。渠道分销启动以来，已与百余家优质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

过去一年多是海外市场的开拓期和播种期，相信接下来将迎来收获的季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外部的沟通与合作，凝聚全体员工的智慧和力量，为公司的海外市场拓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支持，为公司打开市场蓝海和业绩增长新空间。

(3) 研发组织架构调整，降本增效初见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整合多地研发中心的资源，调整研发组织架构，将项目研发与产品研发分离，从项目中提炼共性需求形成产品，用产品来加快项目交付与提升项目水平，实现项目与产品的相互促进。通过建立技术分享、讲师评级奖励等系列机制，巩固研发团队技术的积累、提升与传承，同时通过加强产学研合作，引进高端人才等系列举措，完善研发队伍的力量。此外，跨部门协作的加强，有效打破了部门间的信息孤岛，促进了资源的共享与整合，进一步提高了资源的利用效率。

通过研发组织调整，优化研发过程管理，公司将研发质量、效率、技术、成果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并整合研发资源，由研发管理部统筹全公司研发任务、落实需求、协调资源、管理进度，建立市场需求、产品规划与研发之间的深度衔接，将研发团队与研发流程一分为二，两条腿走路，部分项目型组织向产品型组织转化。

此外，公司持续以 AIoT 技术架构为核心，构建公司技术生态、产品生态，以业务场景为感知点，将数据汇聚到平台形成业务流，通过大量的业务流孕育更强的智能，构建中台、平台、场景、设备为一体的四级研发框架，以内源驱动实现研发人力降本、项目周期提速，在降本的同时实现增效。

(4) 多项新产品发布，智能终端产品市场持续发力

公司稳步推进多元化发展，在巩固口岸行业优势的同时，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与行业经验，丰富机器人、身份认证各智能终端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身份认证系列、机器人系列、证研系列、交通执法系列的多款优秀新产品，且已完成嵌入式硬件和操作系统的全面国产化，并实现生产交付，旨在为用户提供更加智能化、高效化的解决方案。公司在细节上做了大量的优化和创新，以满足不同行业、不同用户的需求，为用户带来更加便捷、高效的使用体验。

报告期内，掌静脉、人脸识别终端顺利通过公安部检测认证，公司掌静脉、虹膜等生物特征识别产品，不仅应用在国内多种场景，也成功在海外市场得到了创新应用。同时公司多国车牌识别算法、交通智能终端产品、事件检测算法等基于 AI 应用的产品及解决方案，目前已在海外多个国家交付落地。室内/外巡检机器人、协作机器人、车底查验机器人、消防机器人等机器人家族系列产品向口岸以外的电力、商超、园区、楼宇、消防等领域全线推广中。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深耕细作，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的质量。通过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不断优化产品功能，提升用户体验，赢得广大客户的信赖和好评。

(5) 人工智能技术新突破，推出智慧口岸大模型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智能技术取得了新的突破，公司人脸识别算法多项关键指标在全球权威测试 NIST-FRTE 中持续保持国际前 10。公司基于多模态大模型技术孵化的类 ChatGPT 应用，目前已在国内边检、海关等场景得到了验证。基于智能感知终端、智能查验机器人及 AI 算法应用，融合多级指挥调度技术、AR 可视化技术，公司全新打造并推广了多种 AI+融合的智慧口岸 2.0 创新模式，助力全球客户发展具有区域特色的口岸经济。

此外，公司新技术研究院在预训练模型的基础上对 NLP、CV、AIGC 等几大模型进行了专项迭代升级及多模态融合，现已具备应用于指挥中心、前台查验、业务咨询、图像识别、风险分析等更广泛业务场景的能力。基于以上研究及实战应用，公司成功推出了多模态智慧口岸 M2-GPT 大模型，并计划将该行业多模态大模型技术全面赋能智慧场景业务。这一成绩不仅体现了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深厚积累，更彰显了公司将先进技术应用于实际场景的决心和能力。智慧口岸大模型的诞生，标志着人工智能与口岸管理相结合的新篇章的开始，将为全球口岸发展带来新的突破。

智慧口岸大模型的成功推出，得益于公司在人工智能算法、大数据分析以及机器学习等多个领域的深入研究。通过运用先进的深度学习技术，公司能够实现对口岸海量数据的快速处理与精准分析，从而为口岸管理者提供全面、实时的信息支持。这一模型的应用，不仅提升了口岸的运营效率，也极大地增强了口岸的安全性和可控性，为国际贸易的顺畅进行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未来，公司将不断优化智慧口岸大模型的性能，提升其对复杂环境的适应能力和数据处理效率，并继续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口岸管理领域的更广泛应用，同时将加强国际合作，引进更多创新技术和管理经验，不断完善智慧口岸体系，推动口岸管理向更高水平迈进。

(6) 拓展未来，挖掘人形机器人创新应用

机器人事业部作为公司在机器人领域的核心力量，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创新资源。依托这一强大的技术背景，公司决定投入人形机器人的研究，旨在挖掘人形机器人在未来社会的潜在应用与价值。公司将依托自身技术优势，深入研究人形机器人的结构设计、运动控制、感知交互等关键技术，并将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不断探寻人形机器人的最优设计方案和先进算法，力求在人形机器人的智能化、自主化、人性化方面取得新的突破，同时，紧密跟踪人形机器人在各个领域的应用前景，如公司主营业务口岸场景的创新应用，以期为人形机器人的落地应用提供实践场景。

公司相信，人形机器人作为机器人技术的重要分支和机器人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将在未来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人类社会带来深刻的变革。公司将继续加大在机器人领域的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和竞争力。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573,017,083.59	100%	989,162,454.51	100%	59.03%
分行业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1,565,936,273.41	99.55%	987,690,329.72	99.85%	58.55%
其他业务	7,080,810.18	0.45%	1,472,124.79	0.15%	380.99%
分产品					
智慧口岸查验系统解决方案	1,418,833,361.10	90.20%	820,839,133.20	82.98%	72.85%
智能交通及其他	147,102,912.31	9.35%	166,851,196.52	16.87%	-11.84%
其他业务	7,080,810.18	0.45%	1,472,124.79	0.15%	380.99%
分地区					
华东	148,975,570.12	9.47%	198,370,536.90	20.05%	-24.90%
华南	767,879,290.79	48.82%	245,748,006.17	24.84%	212.47%
华中	102,630,306.84	6.52%	89,805,300.11	9.08%	14.28%
华北	53,493,707.23	3.40%	77,239,225.82	7.81%	-30.74%
东北	75,956,749.23	4.83%	51,560,856.07	5.21%	47.31%
西北	15,794,146.49	1.00%	8,051,050.65	0.81%	96.17%
西南	396,849,600.17	25.23%	316,172,281.05	31.98%	25.52%
境外	11,437,712.72	0.73%	2,215,197.74	0.22%	416.33%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1,573,017,083.59	100.00%	989,162,454.51	100.00%	59.03%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16,082,606.88	388,046,725.41	339,853,307.99	429,034,443.31	260,735,064.33	328,268,854.13	162,943,612.13	237,214,92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01,432.17	56,127,745.59	43,476,179.70	28,324,721.71	50,608,751.82	28,917,134.17	3,265,480.94	13,882,492.99

说明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发生的原因及波动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主要面向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业等，受客户对具体项目交付时点要求的影响，单个大型项目的交付验收带来公司收入的季节性波动。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客户所处行业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1,565,936,273.41	950,365,183.86	39.31%	58.55%	62.13%	-1.34%
分产品						
智慧口岸查验系统解决方案	1,418,833,361.10	897,384,264.83	36.75%	72.85%	89.78%	-5.64%

智能交通及其他	147,102,912.31	52,980,919.03	63.98%	-11.84%	-53.25%	31.90%
分地区						
华南	767,879,290.79	460,585,030.95	40.02%	212.47%	199.54%	2.59%
西南	396,849,600.17	240,333,619.61	39.44%	25.52%	30.58%	-2.3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海口新海港和南港“二线口岸”（客运）客运查验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海口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5,345	28,364.5	28,364.5	0	是		25,101.33	25,101.33	14,967.09
海口秀英港对外开放口岸升级改造和“二线口岸”查验设施设备建设改造项目	海口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4,682	0	0	10,064.50	是		0	0	4,532.59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口岸项目（非民航部分）施工总承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空港新城分公司	19,585.85	0	0	19,585.85	是		0	0	0

包										
河口口岸南溪河联检大楼信息化提升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河口滨河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16,597.15	16,165.53	16,165.53	0	是		14,330.33	14,330.33	0
瑞丽(含畹町)口岸智慧改造升级项目(一期)——设备采购	瑞丽市工业和商务科技局	10,592.14	10,167.82	10,167.82	0	是		9,161.66	9,161.66	6,121.78

注：1. 海口新海港和南港“二线口岸”（客运）客运查验设施、设备建设项目为联合体中标项目，其中公司承担部分合同金额为 28,364.5 万元；2. 海口秀英港对外开放口岸升级改造和“二线口岸”查验设施设备建设改造改造项目为联合体中标项目，其中公司承担部分合同金额为 10,064.50 万元；3. 以上“合同总金额”、“合计已履行金额”、“本报告期履行金额”、“待履行金额”为含税金额，“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为不含税金额；4. 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海口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直接材料	841,606,449.64	88.00%	516,119,959.93	87.92%	63.06%
	直接人工	33,191,127.37	3.47%	26,838,716.16	4.57%	23.67%
	制造费用	18,820,574.80	1.97%	14,110,650.59	2.40%	33.38%
	实施费用	56,747,032.05	5.93%	29,119,526.49	4.96%	94.88%
其他业务	其他费用	6,039,874.41	0.63%	895,846.20	0.15%	574.21%
合计		956,405,058.27	100.00%	587,084,699.37	100.00%	62.91%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智慧口岸查验系统解决方案	直接材料	792,744,684.30	82.90%	408,075,293.33	69.52%	94.26%
	直接人工	32,177,464.19	3.36%	24,489,969.85	4.17%	31.39%
	制造费用	17,635,137.74	1.84%	11,274,740.08	1.92%	56.41%
	实施费用	54,826,978.60	5.73%	29,025,768.92	4.94%	88.89%
智能交通及其他	直接材料	48,861,765.34	5.11%	108,044,666.60	18.40%	-54.78%
	直接人工	1,013,663.18	0.11%	2,348,746.31	0.40%	-56.84%
	制造费用	1,185,437.06	0.12%	2,835,910.51	0.48%	-58.20%
	实施费用	1,920,053.45	0.20%	93,757.57	0.02%	1,947.89%

其他业务	其他费用	6,039,874.41	0.63%	895,846.20	0.15%	574.21%
合计		956,405,058.27	100.00%	587,084,699.37	100.00%	62.91%

说明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构成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直接材料	841,606,449.64	88.56%	516,119,959.93	88.04%	63.06%
直接人工	33,191,127.37	3.49%	26,838,716.16	4.58%	23.67%
制造费用	18,820,574.80	1.98%	14,110,650.59	2.41%	33.38%
实施费用	56,747,032.05	5.97%	29,119,526.49	4.97%	94.88%
合计	950,365,183.86	100.00%	586,188,853.17	100.00%	62.13%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盛视技术（柬埔寨）有限公司、盛视技术阿联酋有限公司、盛视技术沙特阿拉伯有限公司、深圳市贝特尔机器人有限公司、珠海盛视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盛视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55,063,756.3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1.6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251,013,315.81	15.96%
2	客户二	143,303,257.67	9.11%
3	客户三	96,490,868.15	6.13%
4	客户四	88,602,161.16	5.63%
5	客户五	75,654,153.57	4.81%
合计	--	655,063,756.36	41.6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49,453,438.0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1.3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22,643,670.53	11.00%
2	供应商二	99,044,800.03	8.88%
3	供应商三	54,137,547.80	4.86%
4	供应商四	39,318,537.00	3.53%
5	供应商五	34,308,882.71	3.08%
合计	--	349,453,438.07	31.3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04,331,914.46	72,432,695.79	44.04%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计提的维保费用随之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63,569,807.20	38,725,049.07	64.16%	主要系受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财务费用	-3,385,719.49	-6,718,820.81	49.61%	主要系本报告期受汇率变动影响，本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47,372,386.28	150,679,496.05	-2.19%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2023 智能商用服务机器人	研发一种服务商业、办公场地、园区等场景的机器人，以满足其对智能化、高效化服务的需求	研发和测试阶段，测试完成后进入试产阶段	实现商业、办公场地、园区等智能化的服务	丰富和积累公司在机器人研发方面知识和技术，提升竞争力
2023 智能移动执法系统	利用物联网、多传感器数据融合等技术，研发更为智能的执法产品	项目正在开发阶段，研发完成后进入转产阶段	实现高效、智能、精准的执法和监管	提升公司在海关执法监管方面综合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2023 多功能综合查验台	保障口岸严密、高效的执法，同时，为旅客提供优质、畅通、便捷的通关服务	正在研发阶段，研发完成后进入转产阶段	让口岸执勤现场服务更加完善、功能更加齐全，提供优良的通关环境	在智能化通关行业进一步稳固和提升行业地位
2023 智能便捷通道	基于智能化设备，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提升通道客户体验	项目正在开发阶段，测试通过后进入试产阶段	提升通道便捷、智能、高效、安全的体验	进一步提升通道产品在市场和行业的竞争力

2023 车辆智能分析系统	利用智能化设备和 AI 技术，为在途车辆进行赋能，提升车辆在途监管能力	正在研发和测试阶段，合格后转入试产	提升车辆在途监管能力，从而达到通关、运输全流程监管	提升车联网产品竞争力
2022 车辆自助通关控制系统	基于复杂情况下车辆快速通关查验的难题，研发一种一体化车辆控制系统	已经量产	形成不同环境下的车辆快速通关系统	为公司在国内和海外的市场打下基础
2022 智能闸机	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解决智能闸机无感通道难题	已经量产	实现复杂环境下大流量快速、便捷、无感通关	提升公司在自助通关的竞争力，解决口岸通关的难题
2022 智慧园区物管系统	结合园区的物流场景和用户需求，开发出一套智能化的园区产品及解决方案	已经量产	实现便捷、智能、高效的园区物管系统	提升智慧园区产品竞争力
2022 车辆智能监管系统	基于复杂情况下车辆快速通关查验的难题，研发一种一体化车辆控制系统	已经量产	实现车辆一体化无感、安全查验	创新一体化车辆查验控制系统，提升竞争力
2022 智能终端	研究基于 AI 技术的智能化终端，推进智能终端设备在行业中的广泛推广和应用	已经量产	在算法、软件、硬件方面提升创新力	实现终端产品的智能化，提升终端产品的竞争力
2022 智能图像识别边缘计算	利用人工智能、图像编解码等技术，结合硬件平台提供的算力，完善边侧的检测、识别能力	已经量产	基于优良的架构设计，可加载不同的算法，快速落地到不同的应用场景，满足边侧计算需求	在端、边、云侧形成完善的产品形态，为客户提供统一的解决方案，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2022 巡逻执法系统	以 AI 视觉为基础，结合物联网、多传感器数据融合等技术，研发更为智能的执法产品	已经量产	满足更为灵活、高效、准确的稽查布控要求	完善巡逻执法相关解决方案，提升公司在巡逻执法的产品竞争力
2022 智慧海港综合指挥平台	解决海港查验难题，提升查验信息化及智能化水平	已经量产	实现海港环境下，对码头、船舶、人员的信息化管理，提升海港查验管控效率	丰富公司在海港方面产品形态，提升在海港查验方面产品竞争力
2022 智能邮快跨货物查验系统	利用 AI 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等实现邮快跨货物的智能化查验	开发阶段	实现邮快跨货物的智能化查验，提升货物查验能力	提升公司在邮快跨货物方面的竞争力
重 2022159 口岸空箱智能检测装备关键技术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实现集装箱的智能查验，实现货物车辆的自动化通关	项目预研完成，产品开发进行中	实现非接触式自动化查验，使用声波等无污染技术实现安全查验	提升集装箱自动化查验的水平，实现集装箱货车的快速查验
2023 轻量级交通指挥平台	通过构建一体化交通管控平台，实现公路交通车辆研判、违法管理等智能化管理	项目正在开发和测试阶段，即将转产	平台结合终端设备，为交通指挥提供更加便利、高效的管理	为交通行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提升公司在交通行业的解决方案能力
2023 国际贸易枢纽综合平台	利用 AR、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实现平台的服务数字化、管理数字化、运营数字化、资产数字化的平台化服务	目前正在开发阶段，验证测试后进行推广	提高综合贸易枢纽的管理效率，实现了枢纽通关数字化，枢纽区域运营数字化	丰富公司在国际贸易领域的竞争力
2023 通关数字化系统	促进海关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同，提升工作效率	开发和测试阶段，测试完成后进行部署和推广	提升用户通关效率，增强通关体验感	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信息数字化方面的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023 盛视 AR 可视化平台	通过 AR 技术的应用，能够为用户提供独特、创新的 AR 体验	项目正在开发阶段，开发测试完成后，进行推广	为用户带来更加个性化的交互体验，提升品牌形象和用户参与	利用 AR 技术，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度	
2023 物流运营数字化系统	基于 AIOT, 对物流系统实现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 从而实现高效监管	目前正在开发阶段, 验证测试后进行推广	实现对物流系统的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提升公司在物流监管方面的竞争力
2022 特殊监管区域管理系统	基于平台技术完成特殊区域管理, 实现智能化, 信息化的展示	产品已量产	实现对特殊区域管理的智能化建设	提升了公司在特殊监管区的市场竞争力
2022 智能终端	通过多模态技术开发智能终端产品, 实现设备智能化, 万物智联	产品已量产	实现智能终端量产	提升了公司在智能化终端设备的竞争力, 实现产业化, 丰富上下游供应链
2022 设备集中管控系统	实现设备集中式平台, 数据上云, 实现云管控, 完成信息化	产品已量产	实现产品上云, 云端管理	提升了公司在智能化终端设备的竞争力, 实现产业化, 丰富上下游供应链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 (人)	559	548	2.0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47.41%	51.94%	-4.5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325	297	9.43%
硕士	58	58	0.00%
博士	2	3	-33.33%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39	283	-15.55%
30~40 岁	260	211	23.22%
40 岁以上	60	54	11.11%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 (元)	147,372,386.28	150,679,496.05	-2.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37%	15.23%	-5.8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 (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无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3,256,168.60	763,321,820.18	7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9,897,426.22	931,146,226.85	2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58,742.38	-167,824,406.67	161.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2,691,963.21	2,841,706,690.05	25.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2,712,997.74	3,155,857,698.59	1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1,034.53	-314,151,008.54	96.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50,816.25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95,077.22	67,130,783.26	4.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95,077.22	-51,179,967.01	-37.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71,132.57	-531,093,005.49	104.4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303,256,168.60 元，同比上升 70.73%，主要系本年度收到客户回款增加所致。
- (2) 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9,897,426.22 元，同比上升 28.86%，主要系本年度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 (3) 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58,742.38 元，同比上升 161.59%，主要系本年度收到客户回款增加所致。
- (4) 公司 2023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562,691,963.21 元，同比上升 25.37%，主要系上年度购买理财产品在本年度赎回所致。
- (5) 公司 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021,034.53 元，同比上升 96.81%，主要系上年度购买理财产品在本年度赎回所致。
- (6) 公司 2023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0.00 元，同比下降 100%，主要系吸收投资金额减少所致。
- (7) 公司 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0,195,077.22 元，同比下降 37.15%，主要系本年度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4,679,648.18	11.59%	主要系本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产生的收益	是
资产减值	-1,383,326.42	-0.65%	主要系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是
营业外收入	352,187.28	0.17%	主要系本年度处置固定资产、变卖废料收入及获得的罚没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699,576.30	0.33%	主要系本年度龙华工厂提前退租支付的违约金	否
其他收益	22,509,325.91	10.57%	主要系软件退税及其他政府补助	是
信用减值损失	-131,434,909.15	-61.70%	主要系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是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221,013,894.89	34.36%	1,198,517,167.04	39.58%	-5.22%	主要系本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到期所致
应收账款	1,275,903,189.98	35.91%	906,420,929.69	29.93%	5.98%	主要系本年度受部分项目结算周期影响，项目回款延后所致
合同资产	32,222,821.24	0.91%	34,072,965.74	1.13%	-0.22%	
存货	349,357,812.74	9.83%	289,551,794.54	9.56%	0.27%	
投资性房地产	27,354,742.63	0.77%	28,250,588.83	0.93%	-0.16%	
长期股权投资	20,665,659.97	0.58%	18,858,737.24	0.62%	-0.04%	
固定资产	178,854,609.25	5.03%	11,508,597.66	0.38%	4.65%	
在建工程	99,787,652.23	2.81%	45,723,122.87	1.51%	1.30%	
使用权资产	35,530,589.17	1.00%	40,117,709.72	1.32%	-0.32%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183,005,566.64	5.15%	179,416,568.95	5.92%	-0.77%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28,309,411.78	0.80%	30,486,827.09	1.01%	-0.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200,000,000.00	6.60%	-6.60%	主要系本年度理财产品到期全部赎回所致
应收票据	17,686,490.00	0.50%	9,007,674.70	0.30%	0.20%	
预付款项	18,144,555.14	0.51%	17,079,446.24	0.56%	-0.05%	
其他应收款	18,642,277.57	0.52%	17,276,835.69	0.57%	-0.05%	
其他流动资产	6,515,303.53	0.18%	10,000,565.37	0.33%	-0.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500,000.00	1.28%	25,500,000.00	0.84%	0.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500,000.00	1.84%	65,500,000.00	2.16%	-0.32%	
无形资产	32,622,966.20	0.92%	33,695,392.28	1.11%	-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331,318.83	1.73%	39,713,877.87	1.31%	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182,579.56	1.22%	29,882,174.31	0.99%	0.23%	
应付票据	213,393,766.06	6.01%	175,352,487.60	5.79%	0.22%	
应付账款	507,811,335.41	14.29%	257,734,326.34	8.51%	5.78%	主要系本年度为项目备货而应付

						采购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69,383,511.04	4.77%	107,145,238.04	3.54%	1.23%	
其他应付款	42,626,110.87	1.20%	82,050,504.71	2.71%	-1.51%	
其他流动负债	115,662.92	0.00%	4,000,000.00	0.13%	-0.13%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0.00
2.衍生金融资产								
3.其他债权投资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500,000.00				20,000,000.00			45,500,000.00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500,000.00							65,5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上述合计	291,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11,000,00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69,231.25	保函保证金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45,030,100.00	126,000,000.00	94.4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深圳市贝特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智能消防机器人、智能清洁机器人、智能消防装备、智能消防器材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等	收购	218,030,100.00	100.00%	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无	长期	股权	已完成	--	--	否	2022年12月27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宁波时识科技有限公司	类脑芯片、类脑智能传感器、类脑智能应用与解决方案的设计与开发	增资	20,000,000.00	1.6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股权	已完成	--	--	否	2023年01月07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对南京时识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	专注于国内口岸与	收购	7,000,000.00	4.07%	自有	无	长期	股权	已签署	--	--	否	2023年	详见巨潮资讯网

美 华 系 统 有 限 公 司	物流信息 化业务， 主营业务 主要分为 两类，一 是海关、 口岸、港 口信息化 建设项 目；二是 针对贸易 企业、报 关行等 SaaS 产品 及配套的 增值服务 （如物 流、保税 仓储等）				资 金				《股 权转 让协 议》， 尚未 完成 股权 交割			10 月 14 日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受让上海美华系统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合 计	--	--	245,030, 100.00	--	--	--	--	--	--	--	--	--	--

注：南京时识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宁波时识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持有宁波时识科技有限公司 1.6107%的股权。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 份	募集方 式	募集资 金总额	募集资 金净额	本期已 使用募 集资金	已累计 使用募 集资金	报告期 内变更 用途的	累计变 更用途 的募集	累计 变更 用途	尚未使 用募集 资金总	尚未使 用募集 资金用	闲置两 年以上 募集资

				总额	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资金总额	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额	途及去向	金金额
2020 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16,172.36	103,676.00	30,564.84	70,400.48	0	0	0.00%	33,275.5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以及用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0
合计	--	116,172.36	103,676.00	30,564.84	70,400.48	0	0	0.00%	33,275.52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63号), 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 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1,560,000 股, 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6.81 元, 共计募集资金 1,161,723,600.00 元, 坐扣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 96,630,195.66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065,093,404.34 元, 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8,333,404.34 元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036,76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37 号)。</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704,004,867.72 元,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94,320,418.52 元, 其中: 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收益 42,619,779.53 元,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为 18,945,506.71 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332,755,132.28 元。</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口岸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1,129.00	71,129.00	17,059.55	46,940.81	65.99%	2025 年 06 月 30 日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20,157.00	20,157.00	9,329.26	14,027.92	69.59%	2025 年 06 月 30 日	--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	否	12,390.00	12,390.00	4,176.03	9,431.75	76.12%	2025 年 06 月 30 日	--	不适用	否

升级建设项目							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3,676.00	103,676.00	30,564.84	70,400.48	--	--	--	--	--
合计	--	103,676.00	103,676.00	30,564.84	70,400.48	--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一）项目进度情况说明</p> <p>1.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口岸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由深圳、武汉两个基地联合建设，项目计划选址于深圳市福田区以及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其中，深圳市福田区场所拟通过购置取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场所所在公司自有土地开展建设。由于公司在深圳暂未购置到适合项目实施的房产，同时受客观环境和武汉当地审批流程影响，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场所建设项目报建审批进度缓慢，导致项目投资进度不及预期。鉴于以上原因，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项目预定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p> <p>2.受 2022 年整体客观环境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出现不同程度的延误，导致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三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3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p> <p>3.公司取得贝特尔多大楼时，存在既有租约，为陆续到期，公司研发中心现办公场所租赁时间较短，若较早提前解除相关租约，公司需支付较大金额的违约金；另，贝特尔多大楼附近地铁站延期开通，交通不便，且公司还需要对贝特尔多大楼进行升级改造，设计、施工需一定工期。此外，公司严格把控项目建设质量，对部分建筑设计进行完善，“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进度有所延缓，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募投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三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4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p> <p>（二）“是否达到预计收益”情况说明</p> <p>1.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口岸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慧口岸领域的研发实力、交付能力，满足客户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需求，强化公司在口岸智慧化领域的服务广度和深度，其项目成果体现在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品质。由于公司智慧口岸业务主要以整体解决方案的模式向客户提供，整体项目的交付涉及多项产品与技术，在实际经营过程中，难以就各项技术或产品对客户合同进行独立区分，本募投项目的营业收入、成本和费用等无法直接精确独立核算。</p> <p>2.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系公司持续研发及创新的项目，通过逐步扩充研发团队、改善研发环境，提升研发能力，以持续保障公司技术的竞争优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助力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本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p> <p>3.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致力于完善公司的营销服务网络，提升公司营销和技术支持水平，增强客户服务黏性，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议案》，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在综合考虑了资金预算、物业面积、区域需求、深圳市商业地产的市场行情等多项因素以及实地考察后，公司将“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口岸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营销服</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场地的取得方式由“通过购置取得”变更为收购深圳市贝特尔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尔”）100%股权，将贝特尔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的贝特尔大楼作为上述两个募投项目位于深圳的实施场地，变更后，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在深圳的实施地点将由深圳市福田区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收购贝特尔 100%股权的交易价款总金额为 21,803.01 万元，其中使用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用于场地购置的募集资金合计 17,506.99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 4,296.02 万元。根据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场地面积需求占比分摊，本次交易对价中，使用“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口岸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用于场地购置的募集资金 14,323.90 万元，使用“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中用于场地购置的募集资金 3,183.09 万元。本次变更实施方式涉及的募集资金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5.07%。上述有关募投项目的调整，只是募投项目场地购置方式和实施地点的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其他建设内容、资金使用安排的变更。上述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3 年 1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2-087、2022-088、2022-089、2023-006 号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234.8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234.81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738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结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盛视	子公司	软件开发	6,500.00	14,930.37	2,699.20	13,735.48	285.52	285.7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盛视技术阿联酋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盛视技术沙特阿拉伯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盛视技术（柬埔寨）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珠海盛视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安徽盛视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深圳市贝特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贝特尔机器人业务为公司发展注入新的元素，有利于公司完善机器人产品线，提升公司机器人业务的综合实力。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综合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大研发投入、扩大营销网络，继续巩固在智慧口岸领域的领先地位、竞争优势，大力拓展智能交通、智慧机场及其他人工智能应用领域，并逐步开拓海外市场，致力成为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AI+行业”解决方案服务商和智能产品提供商。

（二）2024 年公司经营计划

1. 细化海外市场策略，持续投入，为取得市场丰硕成果做好准备

2024 年，公司将继续深耕海外市场，加大投入力度，从项目拓展和产品分销两方面同时推进，不断寻求新的合作机会和业务拓展点。销售区域方面，除了目前的非洲、中东区域外，计划在东南亚、中亚、欧洲、美洲等其他区域同步启动销售拓展；营销措施方面，2024 年公司计划在全球范围内参加 10 余场专业展会，并在海外媒体平台开启产品定期宣传，让公司产品真正面向全球；产品技术方面，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行业产品线，针对海外不同区域不同国家的特点，结合实际场景需求适配特色产品与解决方案，形成独特竞争力；通过多措并举打好市场“组合拳”，持续推进市场渗透。相信依靠公司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优势、技术创新优势和丰富的项目经验，以及持续的市场投入和积累，公司海外市场必将取得丰硕成果。

2. 抓住智慧口岸试点建设机遇，夯实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2024 年，公司将紧密跟踪以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新疆自贸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为代表的各地口岸经济的建设需求，同时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创新优势，推出更先进的智能产品和方案，抓住“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机遇，推进智慧口岸“存量市场”的增长，进一步夯实公司的领先地位。

3.继续跟踪海关特殊监管区市场需求，推动其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海关特殊监管区作为口岸外延领域，是公司近两年重点跟进的市场。经过市场的积累，公司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已具备较好的市场基础，2024 年，公司将充分发挥北京中关村综合保税区项目的示范效应，紧密跟踪全国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需求；同时，跟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市场需求，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业务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4.深耕 AI 技术，优化智慧口岸大模型性能，完善创新体系

2024 年，公司将持续跟踪 AI 技术的发展和突破，推动新技术在智慧口岸等场景的落地应用；不断完善智慧口岸大模型的性能，提升其数据处理效率，推动智慧口岸技术应用进入新阶段，同时继续优化机器人、身份认证等智能终端产品的功能，提升竞争力，为国内外市场推广提供有力支持。此外，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各地研发资源，完善研发架构和流程，提升研发效能，打造高效和极具市场竞争力的研发团队和创新体系。

5.围绕人工智能行业，优化产业战略布局

人工智能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作为人工智能智慧口岸应用领域领先企业，公司在继续巩固智慧口岸领先地位，持续推进“AI+行业”应用，推动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将秉持协同主业、稳健推进、风险可控的原则，推进外延式发展战略，通过投资、收购等方式重点布局 AI 大模型、AI 芯片、机器人等领域，以充分抓住人工智能行业发展机遇，完善产业战略布局。

6.深入实施降本增效，提升管理效能

为提升管理效能，公司对组织架构、管理流程等持续进行优化，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2024 年，公司将围绕降本增效，持续完善管理架构，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管理体系；同时根据管理需要，建立完备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借助信息化手段提升管理效率。此外，公司将持续完善符合企业发展需求的员工晋升通道，以及员工考核和激励机制，提升员工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全面提升员工团队的竞争力。

（三）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产品及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有个性化需求强、产品和方案复杂度高、技术含量高等特点，对技术研发的要求较高。公司持续保持高比例研发投入，给利润增长带来一定压力，且公司加大推进“AI+行业”应用，如果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时机掌握不准确，技术转化速度减缓、或研发方向偏离客户需求，将存在产品不能形成技术优势、不能转化为经济效益的风险。同时，如果行业内新技术出现，或者更低成本的替代产品进入市场，而公司未能及时进行技术跟进、产品转型或推出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公司将面临技术、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公司将加大对新技术研究的广度和深度，对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新技术持续跟踪研究，以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具有竞争力的产品。

2.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是为口岸主管部门、边检、海关（含原检验检疫）、机场集团等部门和企业提供智能查验整体解决方案和产品。在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受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等因素及市场、政策环境、项目交付基础条件变化等不可预计或非公司可控因素影响，存在项目交付进度等不能按照计划约定执行的情况（非公司原因，不构成合同违约），进而导致公司收入确认受到影响。

公司将加强与客户沟通，配合客户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就问题达成一致解决意见，全力推动项目的顺利交付。

3.成长性风险

人工智能及其具体应用领域智慧口岸、智能交通、智慧机场等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作为智慧口岸应用领域领先企业，凭借业已形成的技术研发水平、整体方案解决能力、品牌影响力等竞争优势，近几年取得了快速发展。但公司业务受政策市场环境、竞争状态、技术研发、公共卫生安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业务拓展和毛利率等造成影响，公司将存在难以保持业绩增长或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将综合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大研发投入、扩大营销网络，逐步拓展海外市场，继续巩固在智慧口岸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并拓展其他人工智能应用领域，努力实现良好业绩，同时通过资本市场平台，稳步推进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的标的项目的投资并购，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4. 应收款项计提减值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同时受外部客观环境和结算周期影响，部分项目回款延后，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保持相对较高的水平。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款项，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从而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政府单位、国有企业等，信用度高，回款风险较小。公司将完善项目回款管理制度，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以降低发生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减少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后续收回应收款项后，可冲回前期计提的减值，增加当期利润。

5. 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目前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严峻，给全球经济发展带来了很大不确定性的影响。未来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市场需求变化等，会对所处行业的景气程度、公司海外业务拓展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持续跟踪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并准备应对方案，持续提升公司技术和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保持与客户的有效沟通，灵活应对外部环境变动下可能潜在的不利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4月14日	“价值在线” (www.ir-online.cn) https://eseb.cn/13FuYWWhw6Q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通过“价值在线”平台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内容详见《2023年4月1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3-001)	巨潮资讯网互动易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
2023年11月15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通过全景网参与“沟通促进互信，质量提振信心，助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	内容详见《2023年11月1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3-002)	巨潮资讯网互动易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修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并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制订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审计机构的行为。同时，公司不断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督促其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上市公司协会的培训，并认真学习监管机构下发的各项文件，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和“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风险”意识，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2023 年，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上述股东大会均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保障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质询权、表决权等合法权益，并聘请律师进行见证。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对定期报告、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对外投资、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全体董事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董事的职责，在职权范围内科学审慎地对公司经营事项进行决策，独立董事充分利用其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为公司财务管理、发展战略的制定和重大事项决策建言献策，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为董事会对重大事项作出决策提供支持。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人数和人员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监事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等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对公司财务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在强化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方面有效发挥职能，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交易。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在官网、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等渠道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发布的信息，均经过相关部门和董事会秘书审查，防止发布无事实依据、不完整、不准确或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披露的文件不存在补充、更正情形。公司最近两年连续荣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最高考核评级“A”。

（五）关于公司与投资者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特定要求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建立了以董事会办公室为窗口，以股东大会、互动易、业绩说明会、路演、现场调研、电话及邮件咨询等为交流方式的多渠道、多层次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指派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热线、回复互动易和邮件提问。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遵循合规、公平、及时、诚实守信的原则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平，未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违规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六）关于公司与相关利益者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业务，努力提升业绩，为股东创造价值，并以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秉持真诚、合作共赢的理念，恪守诚信，与供应商建立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产品和服务，优化公司“售前-售后”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严格遵守相关法规，保障员工平等就业、获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享有社会保险等合法权益，及时受理、审核员工购房无息借款申请，积极为员工争取深圳市政策内的人才房，不断完善员工福利；坚持合法合规经营，依法纳税，提供就业岗位，发展企业效益的同时兼顾社会效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完整的从事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并完全独立运行。公司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公司对下属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人事及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设立了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销售、研发、采购、生产和服务体系，独立自主开展业务，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3.60%	2023 年 01 月 11 日	2023 年 01 月 12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3.66%	2023 年 05 月 05 日	2023 年 05 月 06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1.36%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瞿磊	男	59	董事长	现任	2016 年 06 月 16 日	2025 年 06 月 14 日	162,200,000	0	0	0	162,200,000	
蒋冰	男	46	董事	现任	2016 年 06 月 16 日	2025 年 06 月 14 日	200,000	0	49,900	-70,000	80,100	1.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
			总经	现任	2016	2025						

			理		年 06 月 16 日	年 06 月 14 日							2.公司 2021 年限 制性 股票 激励 计划 第二 个解 除限 售期 公司 层面 业绩 考核 未达 标， 公司 对未 满足 解除 限售 条件 的股 权激 励限 售股 予以 回购 注销
黄鑫	男	44	董事	现任	2016 年 06 月 16 日	2025 年 06 月 14 日	74,000	0	17,900	-	28,000	28,100	1.因个 人资 金需 求减 持 2.公司 2021 年限 制性 股票 激励 计划 第二 个解 除限 售期 公司 层面 业绩 考核 未达 标， 公司 对未 满足 解除 限售 条件
			副总 经理	现任	2016 年 06 月 16 日	2025 年 06 月 14 日							

												的股权激励限售股予以回购注销	
胡刚	男	41	董事	现任	2016年06月16日	2025年06月14日	74,000	0	17,900	28,000	-	28,100	1.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对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限售股予以回购注销
			副总经理	现任	2016年06月16日	2025年06月14日							
曹玮	女	5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6月15日	2025年06月14日	0	0	0	0	0	0	
张雪莲	女	5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6月15日	2025年06月14日	0	0	0	0	0	0	
黄新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6月15日	2025年06月14日	0	0	0	0	0	0	
刘建波	男	38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2年06月15日	2025年06月14日	0	0	0	0	0	0	

杨纲	男	41	监事	现任	2022年06月15日	2025年06月14日	0	0	0	0	0	
林秀兰	女	32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3年06月09日	2025年06月14日	0	0	0	0	0	
赖时伍	男	41	副总经理	现任	2016年06月16日	2025年06月14日	150,000	0	18,000	-52,500	79,500	1.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对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限售股予以回购注销
龚涛	女	48	副总经理	现任	2016年06月16日	2025年06月14日	74,000	0	13,900	-28,000	32,100	1.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
			财务总监	现任	2021年05月21日	2025年06月14日						

												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对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限售股予以回购注销
苗应亮	男	37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年02月18日	2025年06月14日	74,000	0	17,900	- 28,000	28,100	1.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对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限售股予以回购注销
秦操	女	43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年02月18日	2025年06月14日	140,000	0	15,600	- 49,000	75,400	1.因个人资金需

					日	日							求减 持 2.公司 2021 年限 制性 股票 激励 计划 第二 个解 除限 售期 公司 层面 业绩 考核 未达 标， 公司 对未 满足 解除 限售 条件 的股 权激 励限 售股 予以 回购 注销
			董事 会秘 书	现任	2016 年 06 月 16 日	2025 年 06 月 14 日							
帅竟	女	27	职工 代表 监事	离任	2022 年 06 月 15 日	2023 年 06 月 09 日	0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62,98 6,000	0	151,10 0	- 283,50 0	162,55 1,4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帅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帅竟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3年06月09日	帅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林秀兰	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23年06月09日	公司职工大会选举林秀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①瞿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合肥动力机械总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深圳东华视频设备厂产品研发部主任、副总工程师。1997年创立深圳市盛视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并一直担任公司重要经营管理者，现任公司董事长。

②蒋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8月生，本科学历。曾任重庆轴承工业公司技术员、组长，成都东升木地板公司班长、质检。2000年加入公司，历任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③黄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电子科技大学机电一体化工程应用研究所工程部经理。2007年加入公司，历任项目发展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④胡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3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2004年加入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软件研发部经理、研发总监兼营销支持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⑤曹玮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9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曾任深圳银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项目经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项目经理，现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并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⑥张雪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额垦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元正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公司部主任、高级合伙人、党支部副书记，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企业重组与破产业务中心执行总监，现任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并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副秘书长，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理事、职业培训委员会主任，深圳市律师协会企业破产和解与重整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重整专业委员会委员，遵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⑦黄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石化集团长岭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下属长炼培训中心（后并入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曾兼任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外聘教师；现任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教师，并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项目评审专家、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项目评审专家、鲲鹏（南山）创新人才基地授课专家、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评审专家。

（2）监事会成员

①刘建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月生，中专学历。曾任深圳市高登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网络管理员。2008年加入公司，历任技术员、生产部副经理、质量控制部副经理、集成服务部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交付服务部计划员。

②杨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8月生，中专学历。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调试测试员。2011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计划员。

③林秀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5月生，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员、深圳中纺滤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员，2018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采购专员。

（3）高级管理人员

①蒋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2、任职情况（1）董事会成员”。

②黄鑫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2、任职情况（1）董事会成员”。

③胡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2、任职情况（1）董事会成员”。

④赖时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电子技术高级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2002年加入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项目主管、部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⑤龚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7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计、深圳合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会计。2001年加入公司，历任会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航天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⑥苗应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年加入公司，历任硬件研发工程师、硬件研发部经理、湖北分公司总经理、研发中心（武汉）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共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支部委员会党支部书记。

⑦秦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星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02年加入公司，历任行政专员、行政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赖时伍	舟山云智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09月02日		否
苗应亮	舟山智能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01月25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龚涛	航天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24日		否
曹玮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8年08月01日		是
曹玮	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3月20日		是
曹玮	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01日		是
曹玮	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3月21日		是
张雪莲	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级合伙人	2022年02月01日		是
张雪莲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4月25日		是
黄新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教师	2009年07月03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标准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领取薪酬，其职务薪酬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确定。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另行领取董事、监事津贴。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发放。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周期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确定。独立董事的津贴按月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瞿磊	男	59	董事长	现任	90.48	否
蒋冰	男	46	董事、总经理	现任	94.00	否
黄鑫	男	44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92.78	否
胡刚	男	41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93.82	否
曹玮	女	53	独立董事	现任	6.80	否
张雪莲	女	53	独立董事	现任	6.80	否
黄新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6.80	否
刘建波	男	38	监事会主席	现任	17.40	否
杨纲	男	41	监事	现任	16.72	否
林秀兰	女	32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5.90	否
赖时伍	男	41	副总经理	现任	95.51	否
龚涛	女	48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86.00	否
苗应亮	男	37	副总经理	现任	77.20	否
秦操	女	4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50.00	否
帅竟	女	27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3.71	否
合计	--	--	--	--	743.92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01月29日	2023年01月30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03月31日	2023年04月04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12 日	2023 年 04 月 14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9 日	2023 年 08 月 3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01 日	2023 年 12 月 02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1)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瞿磊	6	6	0	0	0	否	3
蒋冰	6	4	2	0	0	否	3
黄鑫	6	4	2	0	0	否	3
胡刚	6	6	0	0	0	否	3
曹玮	6	4	2	0	0	否	3
张雪莲	6	4	2	0	0	否	3
黄新	6	4	2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公司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形。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 认真履行董事的职责, 在职权范围内科学审慎地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分析决策, 有序推进董事会各项工作, 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认真听取董事的建议, 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 充分发挥了董事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等方面的领导作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曹玮、张雪莲、瞿磊	6	2023年02月16日	审议以下议案：1.《2022年第四季度审计工作报告》； 2.《2022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无	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积极履行职责。	无
			2023年03月31日	审议以下议案：1.《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2.《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13.《2023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 14.《2023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计划》。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利润操纵。		无
			2023年08月18日	审议以下议案：1.《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2023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报告》； 5.《2023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计划》。	建议公司后续要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做好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以减少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无
			2023年10月19日	审议以下议案：1.《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2023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 4.《2023年第四季度审计工作计划》。	建议公司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		无
			2023年11月27日	审议以下议案：1.《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选		无

					聘审计机构的行为，维护财务报告使用者的利益。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独立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		
			2023年12月26日	审议以下议案：1.《2024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计划》； 2.《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新、曹玮、蒋冰	2	2023年01月18日	审议《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情形。	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积极履行职责。	无
			2023年03月31日	审议以下议案：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22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	公司原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已实行多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相比同行业公司处于较低水平，为激励独立董事更好地发挥职能作用，履行相关职责，应提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无
战略委员会	瞿磊、黄新、胡刚	3	2023年03月29日	审议以下议案：1.《关于在沙特阿拉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在柬埔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关于调整在阿联酋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在沙特阿拉伯、柬埔寨和阿联酋已经具备一定市场基础，并在积极跟进多个项目。在当地成立全资子公司，能够更好地贴近市场需求，并为推动当地需求的落地和项目交付奠定基础。	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积极履行职责。	无
			2023年03月31日	审议《2022年度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	研究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讨论公司未		无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审议以下议案：1.《关于在安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在珠海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来战略方向。 公司在珠海和安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巩固公司在当地的竞争优势、争取更多项目机会，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无
提名委员会	张雪莲、曹玮、黄鑫	1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审议《2022 年度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	无	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积极履行职责。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7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09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17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17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7
销售人员	133
技术人员	926
财务人员	15
行政人员	48
合计	1,17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硕士研究生	82
本科	525
大专	428
大专以下	144

合计	1,179
----	-------

2、薪酬政策

为建立合理的薪酬回报机制，促进员工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薪酬分配遵循效益优先、职能定薪、绩能取酬、岗变薪变的原则，薪酬结构由基本薪资和绩效薪资组成。公司按照现行的《绩效管理制度》，基于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员工的工作范围、主要职责及完成情况对员工进行考核，绩效薪资与考核结果挂钩，以发挥激励作用，激发员工积极性。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总成本的职工薪酬总额为 20,983.06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 16.46%，公司净利润对职工薪酬总额的变化较为敏感。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共计 559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47.41%，较上年同期增长 2.01%，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人员薪酬占公司薪酬总额的 54.99%，较上年同期增长 1.10%。

3、培训计划

2023 年，为深化人才培养，促进员工能力提升和职业发展，公司开展了多样化的培训活动，主要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专项提升培训、部门内部技能培训以及“盛视在岗学习周”等活动。

1. 新员工入职培训

2023 年，公司组织开展了 5 期新员工培训。学员对培训安排的整体满意度平均达 97.20%，通过开展新员工入职培训，可帮助员工快速了解公司发展历程、企业文化、职场礼仪、基本管理制度、业务与产品，以及工作岗位的职责、程序和标准等，使员工了解所从事工作的基本内容和方法，帮助其快速适应企业环境和工作岗位。

2. 在职人员专项提升培训

2023 年，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重点开展多场在职人员专项提升培训，培训主题包括项目经理专题培训、营销中心专题培训以及机器人产品专题培训等，覆盖培训对象近 200 人，进一步加深各业务人员对公司产品的认识和了解，提升自身的职业素养、销售技能以及与客户沟通技巧等。

3. 部门内部技能培训

为提升各岗位培训的效率，公司在各部门推广内部技能培训，结合各岗位的工作重点和难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建立技术分享、讲师评级奖励等机制，提升员工的参与度，帮助公司员工提升岗位技能，增强员工工作积极性，使员工更好地胜任工作。

4. “盛视在岗学习周”活动

2023 年下半年，公司开展了“盛视在岗学习周”活动，学习主题为职场技能提升，活动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共开展了 13 次课程，参与学习的员工共计 560 人次。课程内容主要包括公文写作、办公软件使用技巧、人际沟通、管理技能等。此外，通过本次活动还沉淀了一些通用学习课程资源，可供公司员工长期学习，以期在技术、业务、管理等领域帮助员工精进专业技能，提高工作效率。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未发生变化，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执行。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4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56,067,038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02,426,815.2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02,426,815.20
可分配利润（元）	912,406,502.59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6,067,0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02,426,815.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p> <p>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情形导致股本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p>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披露后，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且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148 人；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562.37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449.90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112.475 万股；授予价格为 16.035 元/股。

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按照 16.035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9.9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此外，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为预留授予日，按照 16.035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2.475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 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022 年，公司对上述 7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20 万股进行了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届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42 名激励对象办理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3.71 万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7 月 7 日。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届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01 名激励对象办理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7825 万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2 月 6 日。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 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 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此外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7.4712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索引如下：

序号	公告名称	审议及相关程序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1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1-028、2021-029	2021-5-17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 OA 内部公示 1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1-037	2021-5-29
3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司自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1-038、2021-039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1-040、2021-041、2021-042、2021-043	2021-6-3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5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1-047	2021-6-25
6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1-084、2021-085、2021-086	2021-12-28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7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2-002	2022-1-20
8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2-029、2022-030、2022-034	2022-5-28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2-041	2022-6-16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2-045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2-067	2022-9-1
9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2-047、2022-048、2022-049	2022-6-30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2-050	2022-7-5
10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3-009、2023-010、2023-011	2023-1-30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3-013	2023-2-2
11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3-022、2023-023、2023-033	2023-4-14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3-040	2023-5-6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3-041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3-063	2023-8-1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	报告期末市价 (元/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	----	----------	----------	----------	----------	----------	----------	------------	-------------	-----------	---------------	------------------	-------------

		数量	期 权 数 量	数	数	数 行 权 价 格 (元/ 股)	数 量	股)					
蒋冰	董事、 总经理	0	0	0	0		0		140,000	0	-70,000		70,000
黄鑫	董事、 副总经理	0	0	0	0		0		56,000	0	-28,000		28,000
胡刚	董事、 副总经理	0	0	0	0		0		56,000	0	-28,000		28,000
赖时伍	副 总 经 理	0	0	0	0		0		114,000	9,000	-52,500		52,500
龚涛	副 总 经 理、 财 务 总 监	0	0	0	0		0		56,000	0	-28,000		28,000
苗应亮	副 总 经 理	0	0	0	0		0		56,000	0	-28,000		28,000
秦操	副 总 经 理、 董 事 会 秘 书	0	0	0	0		0		110,000	12,000	-49,000		49,000
合计	--	0	0	0	0	--	0	--	588,000	21,000	-283,500	--	283,500
备注（如有）	<p>1.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初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为其获授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部分。</p> <p>2.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 30%办理了解除限售。高级管理人员赖时伍、秦操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售股分别解除限售 9,000 股、12,000 股，解除限售部分超出高管年度减持额度的按照高管锁定股处理。</p> <p>3.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且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限售股予以回购注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股权激励限售股的 35%被回购注销。</p> <p>4.截至报告期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剩余 35%仍处于限售中。</p>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资和绩效薪资组成，其中基本薪资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职责、重要性及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薪资根据公司业绩和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薪酬的发放周期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确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上一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审查并提出下一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外，公司将高级管理人员纳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高级管理人员的利益和公司利益捆绑，进一步完善了激励机制。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 2023 年确认与股权激励相关的费用 2,491.21 万元，其中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费用 1,229.38 万元，占公司当期股权激励费用的 49.35%。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并有效实施，持续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风险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要求每年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深圳市贝特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贝特尔 100% 股权，贝特尔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管理方面，解散贝特尔原董事会并解除原监事职务，公司委派新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和监事；业务和人员方面，公司承接其原有机器人业务及相关员工，丰富公司机器人产品线。	公司收购贝特尔股权时，其经营规模较小，且公司已有机器人业务，业务整合进展顺利，报告期内已顺利完成整合。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3 日
----------------	------------------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p> <p>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带来重大不利影响；</p> <p>②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③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2）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p> <p>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②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无效；</p> <p>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但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3）一般缺陷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1）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p> <p>①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p>②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可能造成重大损失；</p> <p>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重大处罚；</p> <p>④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p> <p>⑤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2）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p> <p>①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②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中重要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p> <p>③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p> <p>（3）一般缺陷指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 的资产错报或者金额超过利润总额 3% 的利润错报认定为重大错报，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但小于 1% 的资产错报或者金额超过利润总额 1% 但小于 3% 的利润错报认定为重要错报，对金额小于资产总额 0.5% 的资产错报或者金额小于利润总额 1% 的利润错报认定为一般错报。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盛视科技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3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流程包括深化设计、软件开发、外购、自制（定制化采购、外协、烧录、组装）、现场安装、调试实施、项目验收等环节，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磊	所持股份流通限制、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磊就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股票发行前的盛视科技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事宜，特承诺如下：</p> <p>1.盛视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盛视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也不由盛视科技回购该等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自股份承诺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本人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 50.00%。</p> <p>2.本人将按照盛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盛视科技股票。</p> <p>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本人在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0%，在限售期满后第二年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 20.00%。本人减持所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其中：</p> <p>①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p> <p>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p> <p>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p> <p>本人减持所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在盛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p>	2020年05月25日	1.流通限制承诺有效期：上市后 36 个月内；2.持股和减持意向承诺：长期有效。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已履行完毕，将继续履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盛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p> <p>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盛视科技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盛视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智能人、云智慧	所持股份流通限制、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股东智能人、云智慧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股票发行前的盛视科技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事宜，特承诺如下：</p> <p>1.盛视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盛视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也不由盛视科技回购该等股份。</p> <p>2.本企业将按照盛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盛视科技股票。</p> <p>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p> <p>本企业在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50.00%，在限售期满后第二年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 100.00%。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其中：</p> <p>①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p> <p>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p> <p>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p> <p>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企业在盛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p> <p>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盛视科技股票，将该部</p>	2020年05月25日	<p>1.流通限制承诺有效期：上市后 36 个月内；</p> <p>2.持股和减持意向承诺：长期有效。</p>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已履行完毕，将继续履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盛视科技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瞿磊、蒋冰、黄鑫、胡刚、罗富章、汤常敏、陈涛、赖时伍、龚涛、秦操、田磊	所持股份流通限制、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股票发行前的盛视科技的股份锁定事宜，特承诺如下：</p> <p>盛视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盛视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也不由盛视科技回购该等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p> <p>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自股份承诺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本人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00%。</p> <p>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减持所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p> <p>上述减持前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盛视科技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盛视科技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2020年05月25日	1. 流通限制承诺有效期：上市后 36 个月内； 2. 持股和减持意向承诺：长期有效。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已履行完毕，将继续履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瞿磊、蒋冰、黄鑫、胡刚、赖时伍、龚涛、秦操、田磊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p>（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p> <p>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p> <p>（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p> <p>1. 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	2020年05月25日	上市后三年内	已履行完毕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p> <p>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p> <p>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p> <p>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p> <p>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 1 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 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p> <p>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p> <p>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届时将回购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的股份。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3.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p> <p>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 2 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 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p> <p>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0% 的股份。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	--	--	--

			<p>4.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 3 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 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0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p> <p>（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p>（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完善分红政策等措施，以提高投资者回报。具体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1）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设完成，公司业务覆盖能力、项目管理效率、营销服务水平等将有较大提升，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2.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p>	2020年05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1) 公司将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加快研发成果转化步伐，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以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p> <p>(2) 持续重视成本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管理效率。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进一步释放规模效应，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p> <p>3.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p> <p>公司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中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制订《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p> <p>(二) 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p> <p>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瞿磊、蒋冰、黄鑫、胡刚、黎秋霞、李胜、郭玉、赖时伍、龚涛、秦操、田磊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p>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p>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2020年05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磊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20年05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p>	2019年04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磊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p> <p>(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2019年04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瞿磊、蒋冰、黄鑫、胡刚、黎秋霞、李胜、郭玉、罗富章、汤常敏、陈涛、赖时伍、龚涛、秦操、田磊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p> <p>(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2019年04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磊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瞿磊出具了《关于避免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p> <p>“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盛视科技（含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p>	2019年04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给盛视科技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对于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盛视科技进行同业竞争。</p> <p>3.本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盛视科技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盛视科技，本人承诺采用任何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盛视科技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p> <p>4.若盛视科技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盛视科技享有优先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p> <p>5.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盛视科技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在盛视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盛视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盛视科技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则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盛视科技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止。”</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智能人、云智慧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持股 5.00% 以上的公司股东云智慧和智能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p> <p>“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盛视科技（含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企业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企业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盛视科技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本承诺书自本承诺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本承诺人继续为盛视科技的 5.00% 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盛视科技、盛视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p>	2019 年 04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瞿磊	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公司实际控制人瞿磊承诺：</p>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盛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盛视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盛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3.本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盛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盛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盛视科技利益的行为；</p> <p>5.本人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盛视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p> <p>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盛视科技、盛视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p>	2019 年 04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何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智能人、云智慧	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盛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企业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盛视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企业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盛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3.本企业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盛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盛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盛视科技利益的行为；</p> <p>5、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盛视科技、盛视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p>	2019年04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磊	承担搬迁损失的承诺	<p>若盛视科技所租赁的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或被依法征收、征用或拆迁的，本人愿意在无需盛视科技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盛视科技因不能继续承租该等房产而搬迁所产生的成本与费用，并对其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足额、全面的经济补偿；若盛视科技因租赁合同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而与出租方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或因租赁合同存在的法律瑕疵而与出租方或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的，本人愿意在无需盛视科技支付任何代价的情况下承担盛视科技因该等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案件受理费等所有成本与费用，以保证盛视科技不因该等租赁合同可能存在的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潜在损失。</p>	2019年04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磊	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的承诺	<p>若应有权部门要求，盛视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盛视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问题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该应补缴的金额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罚款、损失等，由本人承担并及时缴纳，保证盛视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p>	2019年04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p>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p> <p>3.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p> <p>4.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p>	2019年04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工作。(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 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磊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p>1.本人将依法履行盛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p> <p>2.如果本人未履行盛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盛视科技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盛视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盛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盛视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盛视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则本人持有的盛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同时盛视科技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4.在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19年04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智能人、云智慧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p>1.本企业将依法履行盛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p> <p>2.如果未履行盛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本企业将在盛视科技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盛视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如果因未履行盛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盛视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将向盛视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则本企业持有的盛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同时盛视科技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2019年04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瞿磊、蒋冰、黄鑫、胡刚、黎秋霞、李胜、郭玉、罗富章、汤常敏、陈涛、赖时伍、龚涛、秦操、田磊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p>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盛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 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因为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盛视科技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得的收益支付到盛视科技指定账户; (3)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 主动申请停发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 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4) 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p>	2019年04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其他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p>因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视技术”)办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承诺:</p> <p>1.当外资持股比例大于 20%时, 公司将停牌, 进行预警并采取增资扩股, 《公司章程》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等方式保证中方控股权不发生变化。</p> <p>2.当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存在外籍自然人、外资法人或外方控股法人, 及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时, 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及时申报。</p> <p>3.公司上市所披露的信息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 披露的信息可能会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管理规定时, 按照规定向交易所申请相关信息豁免披露义务, 不对外发布涉及国家秘密的任何相关信息。</p>	2020年 05月 1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 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 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5,886.84
盈余公积	39,588.68
未分配利润	356,298.16
所有者权益	395,886.84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228,277.63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盛视技术（柬埔寨）有限公司、盛视技术阿联酋有限公司、盛视技术沙特阿拉伯有限公司、深圳市贝特尔机器人有限公司、珠海盛视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盛视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联、苏醒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李联 3 年，苏醒 2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为 15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的新浩 e 都 A 座 42 楼、43 楼、45 楼作为公司总部及深圳研发中心，租赁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城工业区的厂房（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退租）、东莞市茶山镇鞍月路的厂房（于 2023 年 4 月 5 日开始起租）作为产品中心，以及租赁了其他分公司办公场地等，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租金支出合计为 1,278.49 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海南智能人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6日	18,000	2021年08月24日	18,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1.8.24-2025.12.31	否	否
深圳市盛视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4日	30,000	2022年11月30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23年03月31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否	否
海南智能人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4日	18,000	2022年12月30日	1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在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期间债务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否	否
香港盛视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10,000	2023年01月16日	406.8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2023年1月17日起至该垫款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是	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全资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5,000			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					
资产负债率	2022年12月27日	15,000			一般保证、连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日				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					
深圳市盛视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4日	30,000			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					
海南智能人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4日	55,000	2023年08月07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年8月3日至2024年8月3日期间债务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深圳市贝特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4日	5,000			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					
香港盛视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4日	50,000			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7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9,406.8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58,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45,00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7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9,406.8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58,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45,000.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9.5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45,00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45,000.00
--------------------	-----------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4,360	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	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85,000	0	0	0
合计		121,360	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 (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自有资金	2022年04月13日	2023年04月14日	债权类资产	赎回时收取	3.82%	120.85	120.85	已收回	0	是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2年04月14日	2023年04月17日	债权类资产	赎回时收取	4.21%	40.33	40.33	已收回	0	是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2年05月24日	2023年01月12日	债权类资产	赎回时收取	3.66%	46.75	46.75	已收回	0	是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22年05月31日	2023年01月12日	债权类资产	赎回时收取	3.66%	113.37	113.37	已收回	0	是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22年07月19日	2023年01月12日	债权类资产	赎回时收取	3.66%	17.76	17.76	已收回	0	是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22年08月09日	2023年01月12日	债权类资产	赎回时收取	3.66%	15.65	15.65	已收回	0	是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22年11月29日	2023年03月30日	债权类资产	赎回时收取	2.70%	8.95	8.95	已收回	0	是	是	
中信建投证券	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	8,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1月	2023年03月	债权类资产	赎回时收取	2.70%	50.87	50.87	已收回	0	是	是	

股份有限公司		型			03 日	30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自有资金	2023 年 01 月 03 日	2023 年 03 月 30 日	债权类资产	赎回时收取	2.70%	50.87	50.87	已收回	0	是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自有资金	2023 年 01 月 05 日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债权类资产	赎回时收取	3.16%	187.00	187.00	已收回	0	是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募集资金	2023 年 01 月 10 日	2023 年 03 月 29 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赎回时收取	3.15%	94.24	94.24	已收回	0	是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沙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360	募集资金	2023 年 01 月 11 日	2023 年 03 月 30 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赎回时收取	3.49%	77.27	77.27	已收回	0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募集资金	2023 年 01 月 18 日	2023 年 03 月 20 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赎回时收取	2.75%	45.96	45.96	已收回	0	是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3 年 02 月 20 日	2023 年 06 月 28 日	债权类资产	赎回时收取	3.62%	37.46	37.46	已收回	0	是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沙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募集资金	2023 年 04 月 07 日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赎回时收取	3.06%	63.38	63.38	已收回	0	是	是	
中信建	证券	保本浮	6,000	自有资	2023 年	2023 年	债权类	赎回时	3.11%	14.33	14.33	已收回	0	是	是	

投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动收益 型		金	04月11 日	05月 09日	资产	收取								
宁波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龙华支 行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14,000	募集资 金	2023年 04月11 日	2023年 06月 27日	商品及 金融衍 生品类 资产	赎回时 收取	3.10%	91.56	91.56	已收回	0	是	是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车公庙 支行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6,000	募集资 金	2023年 04月11 日	2023年 06月 27日	商品及 金融衍 生品类 资产	赎回时 收取	2.80%	35.44	35.44	已收回	0	是	是	
中信建 投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证券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4,000	自有资 金	2023年 04月 12日	2023年 06月 15日	债权类 资产	赎回时 收取	4.04%	24.79	24.79	已收回	0	是	是	
中信建 投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证券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0,000	自有资 金	2023年 04月 13日	2023年 06月 15日	债权类 资产	赎回时 收取	3.61%	123.95	123.95	已收回	0	是	是	
中信建 投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证券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2,000	自有资 金	2023年 04月 14日	2023年 06月 30日	债权类 资产	赎回时 收取	3.01%	139.72	139.72	已收回	0	是	是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车公庙 支行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5,000	募集资 金	2023年 05月 31日	2023年 06月 30日	商品及 金融衍 生品类 资产	赎回时 收取	2.70%	11.10	11.10	已收回	0	是	是	
中信建 投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证券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4,000	自有资 金	2023年 06月 16日	2023年 06月 29日	债权类 资产	赎回时 收取	2.12%	3.02	3.02	已收回	0	是	是	
中信建 投证券	证券	保本浮 动收益	20,000	自有资 金	2023年 06月	2023年 06月	债权类 资产	赎回时 收取	1.82%	13.99	13.99	已收回	0	是	是	

股份有限公司		型			16日	3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7月05日	2023年09月20日	债权类资产	赎回时收取	3.17%	89.01	89.01	已收回	0	是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7月06日	2023年09月11日	债权类资产	赎回时收取	3.41%	171.13	171.13	已收回	0	是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	自有资金	2023年07月06日	2023年12月12日	债权类资产	赎回时收取	3.34%	60.78	60.78	已收回	0	是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募集资金	2023年07月07日	2023年09月26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赎回时收取	3.00%	106.52	106.52	已收回	0	是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沙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300	募集资金	2023年07月11日	2023年09月28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赎回时收取	2.80%	50.34	50.34	已收回	0	是	是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7月13日	2023年08月14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赎回时收取	3.05%	5.35	5.35	已收回	0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募集资金	2023年07月18日	2023年09月27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赎回时收取	2.70%	26.26	26.26	已收回	0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募集资金	2023年08月15日	2023年09月27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赎回时收取	2.60%	15.32	15.32	已收回	0	是	是	

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资产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8月23日	2023年09月25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赎回时收取	3.00%	5.42	5.42	已收回	0	是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自有资金	2023年10月09日	2023年12月12日	债权类资产	赎回时收取	3.53%	117.95	117.95	已收回	0	是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自有资金	2023年10月09日	2023年12月18日	债权类资产	赎回时收取	3.16%	60.63	60.63	已收回	0	是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	自有资金	2023年10月09日	2023年12月12日	债权类资产	赎回时收取	2.94%	0.51	0.51	已收回	0	是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3日	2023年12月27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赎回时收取	2.85%	58.56	58.56	已收回	0	是	是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3年10月13日	2023年12月27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赎回时收取	2.85%	11.71	11.71	已收回	0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3日	2023年12月27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赎回时收取	2.50%	35.96	35.96	已收回	0	是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1	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9日	2023年12月26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赎回时收取	2.17%	20.19	20.19	已收回	0	是	是	

深圳金沙支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自有资金	2023年10月30日	2023年12月18日	债权类资产	赎回时收取	3.17%	17.02	17.02	已收回	0	是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04日	2023年12月18日	债权类资产	赎回时收取	3.13%	6.00	6.00	已收回	0	是	是	
合计			353,961	--	--	--	--	--	--	2,287.27	2,287.27	--	0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沙特阿拉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柬埔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调整在阿联酋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017、2023-018、2023-019、2023-020 号公告。截至报告期末, 柬埔寨子公司、沙特阿拉伯子公司和阿联酋子公司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及注册登记手续均已完成。

(二)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和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并办理了《公司章程》的备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5 月 6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022、2023-034、2023-040、2023-064 号公告。

(三) 为提升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盛视技术有限公司的综合实力, 加大其在当地的业务拓展力度, 以及为在香港建设公司国际业务总部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拟对香港盛视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本次投资已完成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注册资本的变更手续正在推进中。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070 号公告。

(四)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安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珠海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2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091、2023-094、2023-095 号公告。截至报告期末, 安徽子公司和珠海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均已完成。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3,621,650	75.04%				-70,025,037	-70,025,037	123,596,613.00	48.2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93,621,650	75.04%				-70,025,037	-70,025,037	123,596,613.00	48.2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7,160,000	10.53%				-27,160,000	-27,160,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6,461,650	64.51%				-42,865,037	-42,865,037	123,596,613.00	48.2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420,100	24.96%				68,050,325	68,050,325	132,470,425.00	51.73%
1、人民币普通股	64,420,100	24.96%				68,050,325	68,050,325	132,470,425.00	51.7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58,041,750	100.00%				-1,974,712	-1,974,712	256,067,038.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的原因如下：

1.根据高管锁定股相关规定，报告期期初高管年度可转让额度更新后，合计 27,000 股从高管锁定股调整为可转让的无限售条件股份。

2.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届满，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01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327,825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其中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股份中超出高管年度减持额度的 14,500 股按照高管锁定股处理，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为 313,325 股。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189,360,000 股的限售期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届满，公司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其中控股股东瞿磊所持股份中超出高管年度减持额度的 121,650,000 股按照高管锁定股处理，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为 67,710,000 股。

4.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此外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974,712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 258,041,750 股减少至 256,067,038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01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327,825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限售手续，解除限售的股份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上市流通，其中 14,500 股按照高管锁定股处理。

2.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其孳生股份限售期已届满，公司分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股份的解除限售事宜，解除限售的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上市流通，其中 121,650,000 股按照高管锁定股处理。

3.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限售股合计 1,974,712 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合计 1,974,712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回购股票的过户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9 日。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第二节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瞿磊	162,200,000	0	40,550,000	121,650,000	高管锁定股	首发前限售股 162,200,000 股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解除限售，同时解除限售部分超出高管年度减持额度的 121,650,000 股按照高管锁定股处理，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为 40,550,000 股。
舟山智能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90,000	0	14,590,000	0	无	首发前限售股 14,590,000 股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解除限售。
舟山云智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70,000	0	12,570,000	0	无	首发前限售股 12,570,000 股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解除限售。
蒋冰	150,000	-70,000	0	8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和高管锁定股。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其持有的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70,000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予以回购注销。	股份的解锁安排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和高管锁定股的相关规定执行。
赖时伍	120,000	-52,500	7,500	6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和高管锁定股。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其持有的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52,500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予以回购注销。	1.报告期初高管年度可转让额度更新后，6,000 股高管锁定股调整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此外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除限售 9,000 股，并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上市流通，同时解除限售部分超出高管年度减持额度的 7,500 股按照高管锁定股处理，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为 1,500 股。 2.其余股份的解锁安排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和高管锁定股的相关规定执行。
秦操	115,000	-49,000	10,000	56,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和高管锁定股。	1.报告期初高管年度可转让额度更新后，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公司将其持有的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49,000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予以回购注销。	5,000 股高管锁定股调整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此外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除限售 12,000 股, 并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上市流通, 同时解除限售部分超出高管年度减持额度的 7,000 股按照高管锁定股处理, 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为 5,000 股。 2. 其余股份的解锁安排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和高管锁定股的相关规定执行。
黄鑫	60,000	-28,000	4,000	28,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公司将其持有的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28,000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予以回购注销。	1. 报告期初高管年度可转让额度更新后, 4,000 股高管锁定股调整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 其余股份的解锁安排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和高管锁定股的相关规定执行。
胡刚	60,000	-28,000	4,000	28,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公司将其持有的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28,000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予以回购注销。	1. 报告期初高管年度可转让额度更新后, 4,000 股高管锁定股调整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 其余股份的解锁安排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和高管锁定股的相关规定执行。
龚涛	60,000	-28,000	4,000	28,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公司将其持有的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28,000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予以回购注销。	1. 报告期初高管年度可转让额度更新后, 4,000 股高管锁定股调整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 其余股份的解锁安排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和高管锁定股的相关规定执行。
苗应亮	60,000	-28,000	4,000	28,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公司将其持有的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28,000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予以回购注销。	1. 报告期初高管年度可转让额度更新后, 4,000 股高管锁定股调整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 其余股份的解锁安排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和高管锁定股的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限售股	3,636,650	-1,691,212	306,825	1,638,613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 股权激励限售股解

东合计					的股权激励限售股。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此外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核心骨干人员和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691,212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予以回购注销。	除限售 306,825 股，并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上市流通； 2.其余股份的解锁安排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执行。
合计	193,621,650	-1,974,712	68,050,325	123,596,61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此外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974,712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 258,041,750 股减少至 256,067,038 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0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瞿磊	境内自然人	63.34%	162,200,000	0	121,650,000	40,550,000	质押	3,690,000
舟山智能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	10,882,700	-3,707,300	0	10,882,700	不适用	0
舟山云智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	8,596,100	-3,973,900	0	8,596,10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物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2,312,700	2,312,700	0	2,312,7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1,824,900	1,824,900	0	1,824,900	不适用	0
深圳东方港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港湾金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1,080,400	1,080,400	0	1,080,4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1,035,800	1,035,800	0	1,035,80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1,023,900	503,000	0	1,023,9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973,225	-21,575	0	973,225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893,000	893,000	0	893,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舟山智能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舟山云智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瞿磊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受同一基金经理管理；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瞿磊	40,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50,000
舟山智能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8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82,700
舟山云智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6,100	人民币普通股	8,596,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物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12,7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2,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4,900
深圳东方港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港湾金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8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 360 互联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5,8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3,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3,225	人民币普通股	973,22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3,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3,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名单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名单一致。舟山智能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舟山云智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瞿磊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受同一基金经理管理；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股东深圳东方港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港湾金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80,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80,4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瞿磊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瞿磊先生为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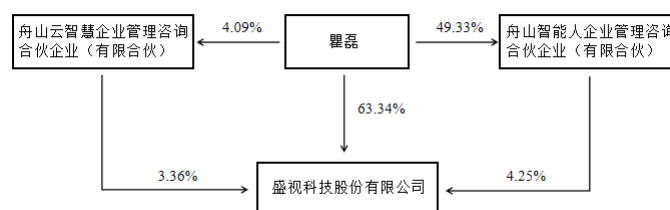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瞿磊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瞿磊先生为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4）3-10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联、苏醒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视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盛视科技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盛视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财务报告五（37）和七（61）。

盛视科技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智慧口岸查验系统解决方案。2023 年度，盛视科技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573,017,083.59 元，其中智慧口岸查验系统解决方案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418,833,361.1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0.20%。

由于营业收入是盛视科技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盛视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按项目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验收报告、结算报告等；

（5）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财务报告五（11）及七（5）之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盛视科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610,898,388.62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34,995,198.64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75,903,189.98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盛视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盛视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盛视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盛视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盛视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盛视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1,013,894.89	1,198,517,167.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686,490.00	9,007,674.70
应收账款	1,275,903,189.98	906,420,929.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144,555.14	17,079,446.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642,277.57	17,276,835.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9,357,812.74	289,551,794.54
合同资产	32,222,821.24	34,072,965.7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93,680.57
其他流动资产	6,515,303.53	10,000,565.37
流动资产合计	2,939,486,345.09	2,685,721,059.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665,659.97	18,858,737.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500,000.00	25,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500,000.00	65,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7,354,742.63	28,250,588.83
固定资产	178,854,609.25	11,508,597.66
在建工程	99,787,652.23	45,723,122.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530,589.17	40,117,709.72
无形资产	32,622,966.20	33,695,392.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69,677.43	3,939,93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331,318.83	39,713,877.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182,579.56	29,882,174.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3,599,795.27	342,690,130.87
资产总计	3,553,086,140.36	3,028,411,190.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3,393,766.06	175,352,487.60
应付账款	507,811,335.41	257,734,326.34
预收款项	10,341.60	
合同负债	183,005,566.64	179,416,568.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8,688,899.21	44,216,815.38
应交税费	169,383,511.04	107,145,238.04
其他应付款	42,626,110.87	82,050,504.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12,455.32	13,607,957.03
其他流动负债	115,662.92	4,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78,047,649.07	863,523,898.0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309,411.78	30,486,827.0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8,020,457.48	39,195,294.9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329,869.26	69,682,122.07
负债合计	1,254,377,518.33	933,206,020.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6,067,038.00	258,041,7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0,574,599.14	1,044,759,884.61
减：库存股	30,244,448.05	67,483,227.75
其他综合收益	49,296.81	50,531.5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6,928,561.40	97,915,179.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15,333,574.73	761,921,05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8,708,622.03	2,095,205,170.3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8,708,622.03	2,095,205,170.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53,086,140.36	3,028,411,190.45

法定代表人：瞿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6,564,274.00	1,153,412,149.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56,000.00	7,331,800.00
应收账款	1,290,722,418.76	899,838,464.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033,760.47	17,079,446.24
其他应收款	99,130,747.33	66,084,290.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53,274,683.22	298,658,038.02
合同资产	35,604,046.15	35,732,388.5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93,680.57
其他流动资产	18,359.53	6,643,954.33
流动资产合计	2,904,604,289.46	2,688,574,212.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6,743,657.47	76,906,634.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500,000.00	25,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500,000.00	65,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7,354,742.63	28,250,588.83
固定资产	9,342,866.69	11,433,285.3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530,589.17	40,117,709.72
无形资产	810,264.50	970,352.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69,677.43	3,939,93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681,770.91	38,193,44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999,801.31	29,656,122.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6,733,370.11	320,468,063.51
资产总计	3,491,337,659.57	3,009,042,276.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2,808,532.04	175,352,487.60
应付账款	485,462,317.71	258,775,191.09

预收款项	10,341.60	
合同负债	161,052,706.95	166,013,150.38
应付职工薪酬	40,767,576.90	37,981,875.79
应交税费	169,248,422.10	105,761,483.25
其他应付款	37,006,416.87	78,163,655.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12,455.32	13,607,957.03
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19,368,769.49	839,655,800.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309,411.78	30,486,827.0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7,927,225.22	38,575,825.9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236,637.00	69,062,653.03
负债合计	1,195,605,406.49	908,718,453.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6,067,038.00	258,041,7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0,574,599.14	1,044,759,884.61
减：库存股	30,244,448.05	67,483,227.7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6,928,561.40	97,915,179.06
未分配利润	912,406,502.59	767,090,236.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5,732,253.08	2,100,323,822.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91,337,659.57	3,009,042,276.0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73,017,083.59	989,162,454.51
其中：营业收入	1,573,017,083.59	989,162,454.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74,748,991.77	846,469,137.29
其中：营业成本	956,405,058.27	587,084,699.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455,545.05	4,266,017.82
销售费用	104,331,914.46	72,432,695.79
管理费用	63,569,807.20	38,725,049.07
研发费用	147,372,386.28	150,679,496.05
财务费用	-3,385,719.49	-6,718,820.81
其中：利息费用	3,255,795.02	2,508,648.36
利息收入	7,352,426.38	7,993,539.31
加：其他收益	22,509,325.91	23,978,208.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79,648.18	20,723,342.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06,922.73	1,016,652.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434,909.15	-96,198,179.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83,326.42	-2,773,694.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6,640.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355,470.64	88,422,994.60
加：营业外收入	352,187.28	25,265.53
减：营业外支出	699,576.30	12,120,576.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008,081.62	76,327,683.42
减：所得税费用	14,778,002.45	-20,346,176.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230,079.17	96,673,859.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198,230,079.17	96,673,859.92

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230,079.17	96,673,859.92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34.70	4,610.1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34.70	4,610.1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34.70	4,610.1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34.70	4,610.13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8,228,844.47	96,678,47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228,844.47	96,678,470.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7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7	0.37

法定代表人：瞿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勇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37,368,806.23	980,205,015.00
减：营业成本	955,871,253.86	597,005,707.43
税金及附加	5,875,075.67	4,018,096.97
销售费用	101,810,136.14	70,538,264.34
管理费用	58,474,087.51	34,172,391.77
研发费用	133,766,615.30	139,732,344.88
财务费用	-2,764,692.47	-6,470,096.18

其中：利息费用	3,255,795.02	
利息收入	4,274,987.61	
加：其他收益	21,849,200.18	22,365,593.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63,795.34	20,723,342.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06,922.73	1,016,652.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646,867.66	-93,767,023.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7,416.92	-2,822,850.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6,640.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551,681.46	87,707,366.51
加：营业外收入	322,427.51	25,264.26
减：营业外支出	699,576.33	12,120,316.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174,532.64	75,612,314.66
减：所得税费用	12,040,709.25	-20,034,349.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133,823.39	95,646,663.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133,823.39	95,646,663.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0,133,823.39	95,646,663.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9,587,029.76	710,165,212.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244,247.57	10,753,509.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24,891.27	42,403,09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3,256,168.60	763,321,820.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9,588,543.13	595,858,276.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412,432.42	184,234,850.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255,887.59	47,549,772.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640,563.08	103,503,32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9,897,426.22	931,146,22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58,742.38	-167,824,406.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39,813,242.18	2,82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872,725.45	19,706,690.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95.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2,691,963.21	2,841,706,690.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102,997.74	42,857,698.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59,610,000.00	3,11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2,712,997.74	3,155,857,698.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1,034.53	-314,151,008.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50,816.2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50,816.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04,175.00	51,620,7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90,902.22	15,510,033.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95,077.22	67,130,78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95,077.22	-51,179,967.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8,501.94	2,062,376.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71,132.57	-531,093,005.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6,673,531.07	1,727,766,536.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0,244,663.64	1,196,673,531.0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7,922,387.94	672,939,682.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211,143.52	10,026,999.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78,192.97	44,249,80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3,311,724.43	727,216,492.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4,336,311.64	594,936,285.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613,747.69	154,488,028.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252,285.83	46,242,872.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456,756.84	103,392,74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9,659,102.00	899,059,92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52,622.43	-171,843,433.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56,610,000.00	2,82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756,872.61	19,706,690.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95.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8,372,868.19	2,841,706,690.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29,576.09	42,762,698.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94,640,100.00	3,113,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8,869,676.09	3,156,262,698.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96,807.90	-314,556,008.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50,816.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50,816.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04,175.00	51,620,7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90,902.22	15,510,033.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95,077.22	67,130,78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95,077.22	-51,179,967.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0,639.58	1,721,974.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58,623.11	-535,857,434.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2,453,665.86	1,688,311,100.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5,795,042.75	1,152,453,665.8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8,041,750.00				1,044,759,884.61	67,483,227.75	50,531.51		97,915,179.06		761,921,052.90		2,095,205,170.33		2,095,205,170.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8,041,750.00				1,044,759,884.61	67,483,227.75	50,531.51		97,915,179.06		761,921,052.90		2,095,205,170.33		2,095,205,170.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74,712.00				-4,185,285.47	-37,238,779.70	-1,234.70		19,013,382.34		153,412,521.83		203,503,451.70		203,503,451.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34.70				198,230,079.17		198,228,844.47		198,228,844.47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24,912,095.85	-5,777,003.88						30,689,099.73		30,689,099.73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权 益的金 额					24,912,095.85	-5,777,003.88						30,689,099.73		30,689,099.73
4. 其 他														
(三) 利润分 配						-389,682.50		19,013,382.34	-44,817,557.34			-25,414,492.50		-25,414,492.50
1. 提 取盈余 公积								19,013,382.34	-19,013,382.34					
2. 提 取一般 风险准 备														
3. 对 所有者 (或股 东)的						-389,682.50			-25,804,175.00			-25,414,492.50		-25,414,492.50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74,712.00				-29,097,381.32	31,072,093.32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974,712.00				-29,097,381.32	31,072,093.32	-							
(五) 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56,067,038.00				1,040,574,599.14	30,244,448.05	49,296.81		116,928,561.40		915,333,574.73		2,298,708,622.03	2,298,708,622.0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6,979,000.00				1,024,815,841.56	72,141,465.00	45,921.38		88,333,751.75		726,281,761.08		2,024,314,810.77	2,024,314,810.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16,760.92		150,848.29		167,609.21		167,609.21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	256,979,000.00				1,024,815,841.56	72,141,465.00	45,921.38		88,350,512.67		726,432,609.37		2,024,482,419.98	2,024,482,419.98

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2,750.00			19,944,043.05	-4,658,237.25	4,610.13		9,564,666.39		35,488,443.53		70,722,750.35		70,722,750.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10.13				96,673,859.92		96,678,470.05		96,678,470.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24,750.00			20,863,813.05	-2,551,717.25							24,540,280.30		24,540,280.3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24,750.00			16,910,616.25								18,035,366.25		18,035,366.2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53,196.80	-2,551,717.25							6,504,914.05		6,504,914.0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24,750.00			9,564,666.39		-61,185,416.39		-50,496,000.00		-50,49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564,666.39		-9,564,666.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24,750.00				-51,620,750.00		-50,496,000.00		-50,496,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2,000.00				-919,770.00	-981,77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62,000.00			-919,770.00	-981,77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58,041,750.00			1,044,759,884.61	67,483,227.75	50,531.51	97,915,179.06	761,921,052.90	2,095,205,170.33			2,095,205,170.3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8,041,750.00				1,044,759,884.61	67,483,227.75			97,915,179.06	767,090,236.54		2,100,323,822.4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8,041,750.00				1,044,759,884.61	67,483,227.75			97,915,179.06	767,090,236.54		2,100,323,822.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74,712.00				-4,185,285.47	-37,238,779.70			19,013,382.34	145,316,266.05		195,408,430.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0,133,823.39		190,133,823.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912,095.85	-5,777,003.88						30,689,099.7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					24,912,095.85	-5,777,003.88						30,689,099.73

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89,682.50			19,013,382.34	-44,817,557.34		-25,414,492.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013,382.34	-19,013,382.3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9,682.50				-25,804,175.00		-25,414,492.5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74,712.00				-29,097,381.32	-31,072,093.3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974,712.00				-29,097,381.32	-31,072,093.32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56,067,038.00				1,040,574,599.14	30,244,448.05			116,928,561.40	912,406,502.59		2,295,732,253.0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6,979,000.00				1,024,815,841.56	72,141,465.00			88,333,751.75	732,478,140.70		2,030,465,269.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6,760.92	150,848.29		167,609.21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6,979,000.00				1,024,815,841.56	72,141,465.00			88,350,512.67	732,628,988.99		2,030,632,878.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2,750.00				19,944,043.05	-4,658,237.25			9,564,666.39	34,461,247.55		69,690,944.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646,663.94		95,646,663.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24,750.00				20,863,813.05	-2,551,717.25						24,540,280.3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24,750.00				16,910,616.25							18,035,366.2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3,953,196.80	-2,551,717.25						6,504,914.05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24,750.00			9,564,666.39	-61,185,416.39		-50,496,000.00
1. 提取 盈余公 积									9,564,666.39	-9,564,666.39		
2. 对所 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1,124,750.00				-51,620,750.00		-50,496,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62,000.00					-919,770.00	-981,770.00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 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62,000.00				-919,770.00	-981,77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8,041,750.00				1,044,759,884.61	67,483,227.75			97,915,179.06	767,090,236.54		2,100,323,822.46

三、公司基本情况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深圳市盛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视有限公司），盛视有限公司系瞿磊等出资组建，于 1997 年 1 月 16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盛视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盛视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

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307156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5,606.7038 万元，股份总数 25,606.703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359.6613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247.0425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智能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提供智慧系统解决方案等业务。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主要有：智慧口岸、智慧机场和智能交通领域相关系统及设备，涵盖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部署、维护等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香港盛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盛视公司）、盛视（澳门）技术一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盛视公司）和盛视技术（柬埔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柬埔寨盛视公司）三家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超过资产总额 5% 的认定为重要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单项承诺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承诺事项认定为重要承诺事项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 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①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①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性质	
长期应收款——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客户的信用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软件退税款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②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③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票据

详见本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详见本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15、其他应收款

详见本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16、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1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8、持有待售资产

无

19、债权投资

无

20、其他债权投资

无

21、长期应收款

无

2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4	5	2.79-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无

28、油气资产

无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①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00
软件	10.00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①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A.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B.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a.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b.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c.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C.折旧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房屋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房屋使用权资产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使用部门、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D.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测试验证费、房屋租赁费、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②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

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 系统实施

公司的系统实施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 商品销售

公司销售商品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产品内销业务中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无需安装调试的，在产品交付并取得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产品外销业务中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在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③ 维护服务

对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收入总额、收款条件均有明确约定的维护服务合同，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其他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的服务合同在提供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合同约定的服务完成，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④ 研发设计

研发设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研发设计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38、合同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 企业合并；②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①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②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售后租回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售后租回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5,886.84
盈余公积	39,588.68
未分配利润	356,298.16
所有者权益	395,886.84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228,277.63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说明详见 43、(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8.25%、15%、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盛视技术	15%
澳门盛视	0%
香港盛视	8.25%
武汉盛视	25%
海南智能人	20%
贝特尔	25%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本公司已取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和《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及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缴纳增值税后，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2. 所得税

(1) 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44205047，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有关规定，2021-2023年度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盛视技术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44204653，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有关规定，2022-2024年度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澳门对非A组纳税人课征的所得补充税收益豁免额为600,000.00澳门元，子公司澳门盛视公司2023年度收益额未超过豁免额，实际所得补充税税率为0%。

(4) 香港采取利得税两级制，法团业务200.00万港币以内应评税利润的利得税率为8.25%，其后超过200.00万港币的应评税利润的利得税率为16.50%。子公司香港盛视公司2023年度应评税利润未超过200.00万港币，实际适用利得税率为8.25%。

(5)《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海南智能人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5.00%。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无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220,244,663.64	1,196,673,531.07
其他货币资金	769,231.25	1,843,635.97
合计	1,221,013,894.89	1,198,517,167.0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102,906.12	5,496,476.42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使用受到限制。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其中:		
平安信托理财		200,000,000.00
其中:		
合计		20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无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686,490.00	3,075,874.70
商业承兑票据		5,931,800.00
合计	17,686,490.00	9,007,674.7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7,686,490.00	100.00%			17,686,490.00	9,319,874.70	100.00%	312,200.00	3.35%	9,007,674.7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7,686,490.00	100.00%			17,686,490.00	3,075,874.70	33.00%			3,075,874.70
商业承兑汇票						6,244,000.00	67.00%	312,200.00	5.00%	5,931,800.00
合计	17,686,490.00	100.00%			17,686,490.00	9,319,874.70	100.00%	312,200.00	3.35%	9,007,674.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7,686,490.00		
合计	17,686,49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2,200.00	-312,200.00				0.00
合计	312,200.00	-312,200.00				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77,180,078.90	483,339,907.49
1至2年	290,252,943.01	275,394,178.91
2至3年	221,360,858.26	210,004,107.83
3年以上	322,104,508.45	141,135,866.78
3至4年	213,395,684.17	94,765,911.30
4至5年	73,520,117.32	25,037,127.15
5年以上	35,188,706.96	21,332,828.33
合计	1,610,898,388.62	1,109,874,061.0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6,400.00	0.04%	716,400.00	100.00%	0.00	716,400.00	0.06%	716,400.00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1,610,181,988.62	99.96%	334,278,798.64	20.76%	1,275,903,189.98	1,109,157,661.01	99.94%	202,736,731.32	18.28%	906,420,929.69

账款										
其中：										
合计	1,610,898,388.62	100.00%	334,995,198.64	20.80%	1,275,903,189.98	1,109,874,061.01	100.00%	203,453,131.32	18.33%	906,420,929.6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一	716,400.00	716,400.00	716,400.00	716,400.00	100.00%	该单位经营困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合计	716,400.00	716,400.00	716,400.00	716,4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610,181,988.62	334,278,798.64	20.76%
合计	1,610,181,988.62	334,278,798.6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77,180,078.90	38,859,003.95	5.00
1-2年	290,252,943.01	29,025,294.30	10.00
2-3年	221,360,858.26	66,408,257.48	30.00
3-4年	213,395,684.17	106,697,842.09	50.00
4-5年	73,520,117.32	58,816,093.86	80.00
5年以上	34,472,306.96	34,472,306.96	100.00
小计	1,610,181,988.62	334,278,798.64	20.76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6,400.00					716,4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736,731.32	131,489,667.32			52,400.00	334,278,798.64
合计	203,453,131.32	131,489,667.32			52,400.00	334,995,198.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56,729,892.00	4,925,400.00	161,655,292.00	9.55%	8,082,764.60
第二名	158,941,458.93	166,550.44	159,108,009.37	9.40%	79,448,756.46
第三名	125,464,752.76	8,509,351.41	133,974,104.17	7.91%	6,698,705.21
第四名	96,790,028.45		96,790,028.45	5.72%	27,293,118.54
第五名	82,537,816.47	3,581,777.58	86,119,594.05	5.09%	5,473,094.02
合计	620,463,948.61	17,183,079.43	637,647,028.04	37.67%	126,996,438.83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资产	82,546,080.59	9,408,490.84	73,137,589.75	70,744,009.62	12,288,692.08	58,455,317.54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45,934,892.94	2,836,463.38	43,098,429.56	32,770,728.88	2,888,554.57	29,882,174.31
其他	2,298,590.58	114,929.53	2,183,661.05	5,805,140.70	305,318.19	5,499,822.51
合计	38,909,778.23	6,686,956.99	32,222,821.24	43,778,421.44	9,705,455.70	34,072,965.7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	38,909,7	100.00%	6,686,95	17.19%	32,222,8	43,778,4	100.00%	9,705,45	22.17%	34,072,9

计提坏账准备	78.23		6.99		21.24	21.44		5.70		65.74
其中：										
合计	38,909,778.23	100.00%	6,686,956.99	17.19%	32,222,821.24	43,778,421.44	100.00%	9,705,455.70	22.17%	34,072,965.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8,909,778.23	6,686,956.99	17.19%
合计	38,909,778.23	6,686,956.9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070,589.90			
减：期末重分类	-52,091.19			
合计	-3,018,498.71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其他说明：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2,594,010.27	-3,070,589.90				9,523,420.37
减：期末重分类	2,888,554.57	-52,091.19				2,836,463.38
合计	9,705,455.70	-3,018,498.71				6,686,956.99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8,642,277.57	17,276,835.69
合计	18,642,277.57	17,276,835.69

(1) 应收利息

(2) 应收股利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0,475,622.26	18,595,305.76
应收暂付款	1,361,717.84	1,298,881.98
员工备用金及其他	2,166,337.80	1,899,545.64
软件退税款		587,060.81
合计	24,003,677.90	22,380,794.19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11,812,922.29	10,085,694.76
1 至 2 年	3,927,528.77	5,965,624.85
2 至 3 年	4,385,314.05	2,573,906.61
3 年以上	3,877,912.79	3,755,567.97
3 至 4 年	1,482,002.60	537,354.07
4 至 5 年	372,521.89	1,132,993.03
5 年以上	2,023,388.30	2,085,220.87
合计	24,003,677.90	22,380,794.1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03,677.90	100.00%	5,361,400.33	22.34%	18,642,277.57	22,380,794.19	100.00%	5,103,958.50	22.81%	17,276,835.69
其中：										
合计	24,003,677.90	100.00%	5,361,400.33	22.34%	18,642,277.57	22,380,794.19	100.00%	5,103,958.50	22.81%	17,276,835.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4,003,677.90	5,361,400.33	22.34%
合计	24,003,677.90	5,361,400.3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812,922.29	590,646.12	5.00
1-2 年	3,927,528.77	392,752.88	10.00
2-3 年	4,385,314.05	1,315,594.22	30.00
3-4 年	1,482,002.60	741,001.30	50.00
4-5 年	372,521.89	298,017.51	80.00

5 年以上	2,023,388.30	2,023,388.30	100.00
小 计	24,003,677.90	5,361,400.33	22.3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74,931.70	596,562.49	4,032,464.31	5,103,958.50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96,376.44	196,376.44		
——转入第三阶段		-438,531.41	438,531.41	
本期计提	312,090.86	38,345.36	-92,994.39	257,441.83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90,646.12	392,752.88	4,378,001.33	5,361,400.3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其余部分按软件退税款组合及账龄组合划分。软件退税款组合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账龄组合账龄 1 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账龄 1-2 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账龄 2 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预期信用损失比例根据账龄年限进行调整。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03,958.50	257,441.83				5,361,400.33
合计	5,103,958.50	257,441.83				5,361,400.33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意向金	6,556,322.00	1 年以内	27.31%	327,816.10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1,783,948.00	2-3 年	7.43%	535,184.40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987,617.50	1-4 年	4.11%	312,254.65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900,000.00	5 年以上	3.75%	900,000.0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565,768.00	1 年以内	2.36%	28,288.40
合计		10,793,655.50		44.97%	2,103,543.5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998,927.96	82.66%	15,417,516.10	90.27%
1 至 2 年	1,996,637.21	11.00%	1,601,160.24	9.38%
2 至 3 年	1,136,854.26	6.27%	12,135.71	0.07%
3 年以上	12,135.71	0.07%	48,634.19	0.28%
合计	18,144,555.14		17,079,446.24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
第一名	3,370,963.27	18.58
第二名	1,039,335.44	5.73
第三名	1,018,600.62	5.61
第四名	869,303.07	4.79
第五名	683,133.47	3.76
小 计	6,981,335.87	38.47

其他说明：

无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012,833.59		34,012,833.59	32,803,204.23		32,803,204.23
库存商品	62,286,184.49		62,286,184.49	62,795,935.59		62,795,935.59
合同履约成本	257,512,710.98	4,453,916.32	253,058,794.66	193,952,654.72		193,952,654.72
合计	353,811,729.06	4,453,916.32	349,357,812.74	289,551,794.54		289,551,794.54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4,453,916.32				4,453,916.32
合计		4,453,916.32				4,453,916.32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3,793,680.57
合计		3,793,680.57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待抵扣增值税	6,475,659.60	3,356,611.04
预缴企业所得税	39,643.93	6,643,954.33
合计	6,515,303.53	10,000,565.37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5、其他债权投资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北京纳米维景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圳品市场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宁波时识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00						
合计	45,500,000.00	25,500,000.00						

17、长期应收款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航天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18,858,737.24				1,806,922.73						20,665,659.97	

司												
小计	18,858,737.24				1,806,922.73						20,665,659.97	
合计	18,858,737.24				1,806,922.73						20,665,659.9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500,000.00	65,500,000.00
合计	65,500,000.00	65,5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983,281.34			31,983,281.34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1,983,281.34			31,983,281.3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732,692.51			3,732,692.51
2.本期增加金额	895,846.20			895,846.20

（1）计提或摊销	895,846.20			895,846.2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628,538.71			4,628,538.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354,742.63			27,354,742.63
2.期初账面价值	28,250,588.83			28,250,588.83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78,854,609.25	11,508,597.6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78,854,609.25	11,508,597.6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	1,535,978.82	16,843,237.62	9,415,307.57	1,989,453.94	1,469,308.14	31,253,286.09

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80,327,673.71	2,656,598.53	1,963,179.56	136,627.44	291,042.74	185,375,121.98
(1) 购置		2,139,146.90	1,208,769.15	136,627.44		3,484,543.4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180,327,673.71	517,451.63	754,410.41		291,042.74	181,890,578.49
3.本期减少金额		46,579.58	30,284.00	2,116.50	38,979.11	117,959.19
(1) 处置或报废		46,579.58	30,284.00	2,116.50	38,979.11	117,959.19
4.期末余额	181,863,652.53	19,453,256.57	11,348,203.13	2,123,964.88	1,721,371.77	216,510,448.8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84,387.50	9,955,615.95	5,969,423.29	1,087,310.26	1,347,951.43	19,744,688.43
2.本期增加金额	11,076,322.38	4,473,049.89	1,747,657.09	423,261.91	302,921.14	18,023,212.41
(1) 计提	4,567,383.17	4,016,988.65	1,072,295.41	423,261.91	40,982.67	10,120,911.81
(2) 企业合并增加	6,508,939.21	456,061.24	675,361.68		261,938.47	7,902,300.60
3.本期减少金额		44,250.59	28,769.80	2,010.67	37,030.15	112,061.21
(1) 处置或报废		44,250.59	28,769.80	2,010.67	37,030.15	112,061.21
4.期末余额	12,460,709.88	14,384,415.25	7,688,310.58	1,508,561.50	1,613,842.42	37,655,839.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9,402,942.65	5,068,841.32	3,659,892.55	615,403.38	107,529.35	178,854,609.25
2.期初账面价值	151,591.32	6,887,621.67	3,445,884.28	902,143.68	121,356.71	11,508,597.6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0,883,637.62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96,977.19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购买企业人才住房 1 套，该房屋只有居住权，无房产证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9,787,652.23	45,723,122.87
合计	99,787,652.23	45,723,122.8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武汉盛视办公大楼建设项目	99,787,652.23		99,787,652.23	45,723,122.87		45,723,122.87
合计	99,787,652.23		99,787,652.23	45,723,122.87		45,723,122.8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武汉	136,95	45,723	54,064			99,787	72.86	72.86				募集

盛视 办公 大楼 建设 项目	0,000. 00	,122.8 7	,529.3 6			,652.2 3	%	%				资金
合计	136,95 0,000. 00	45,723 ,122.8 7	54,064 ,529.3 6			99,787 ,652.2 3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0,007,794.58	60,007,794.58
2.本期增加金额	14,145,308.97	14,145,308.97
(1) 租入	14,145,308.97	14,145,308.97
3.本期减少金额	16,455,332.84	16,455,332.84
(1) 处置	16,455,332.84	16,455,332.84
4.期末余额	57,697,770.71	57,697,770.7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890,084.86	19,890,084.86
2.本期增加金额	12,593,857.71	12,593,857.71
(1) 计提	12,593,857.71	12,593,857.71
3.本期减少金额	10,316,761.03	10,316,761.03
(1) 处置	10,316,761.03	10,316,761.03
4.期末余额	22,167,181.54	22,167,181.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530,589.17	35,530,589.17
2.期初账面价值	40,117,709.72	40,117,709.7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444,145.00			1,914,323.59	38,358,468.5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6,444,145.00			1,914,323.59	38,358,468.5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720,339.70			942,736.61	4,663,076.31
2.本期增加金额	911,103.60			161,322.48	1,072,426.08
(1) 计提	911,103.60			161,322.48	1,072,426.08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631,443.30			1,104,059.09	5,735,502.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31,812,701.70			810,264.50	32,622,966.20
2.期初账面 价值	32,723,805.30			971,586.98	33,695,392.2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2) 商誉减值准备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939,930.09	745,544.55	1,415,797.21		3,269,677.43
合计	3,939,930.09	745,544.55	1,415,797.21		3,269,677.43

其他说明：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4,168,370.49	51,626,095.65	213,407,862.40	32,011,179.3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231,837.81	784,775.67	9,516,782.73	1,427,517.41
可抵扣亏损	3,394,748.85	848,687.21		
预计负债	48,020,457.48	7,203,068.62	39,195,294.98	5,879,294.25
租赁	41,321,867.10	6,198,280.06	42,756,955.34	6,413,543.30
合计	442,137,281.73	66,660,907.21	304,876,895.45	45,731,534.3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5,530,589.17	5,329,588.38	40,117,709.72	6,017,656.46
合计	35,530,589.17	5,329,588.38	40,117,709.72	6,017,656.4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9,588.38	61,331,318.83	6,017,656.46	39,713,877.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29,588.38		6,017,656.4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165,565.17	8,055,437.69
可抵扣亏损	20,829,384.16	13,516,366.19
合计	30,994,949.33	21,571,803.8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79,704.04	
2024 年	964,815.00	964,815.00	
2025 年	925,470.43	925,470.43	
2026 年	25,917.06	25,917.06	
2027 年	8,640.58	8,640.58	
2028 年	1,762,386.36	1,762,386.36	
2031 年	1,976,860.08	1,976,860.08	
2032 年	7,772,572.64	7,772,572.64	
2033 年	4,405,236.97		
无固定期限	2,987,485.04		
合计	20,829,384.16	13,516,366.19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45,934,892.94	2,836,463.38	43,098,429.56	32,770,728.88	2,888,554.57	29,882,174.3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84,150.00		84,150.00			
合计	46,019,042.94	2,836,463.38	43,182,579.56	32,770,728.88	2,888,554.57	29,882,174.31

其他说明：

1.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45,934,892.94	2,836,463.38	43,098,429.56	32,770,728.88	2,888,554.57	29,882,174.31
小计	45,934,892.94	2,836,463.38	43,098,429.56	32,770,728.88	2,888,554.57	29,882,174.31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5,934,892.94	100.00	2,836,463.38	6.17	43,098,429.56
合计	45,934,892.94	100.00	2,836,463.38	6.17	43,098,429.56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2,770,728.88	100.00	2,888,554.57	8.81	29,882,174.31
合计	32,770,728.88	100.00	2,888,554.57	8.81	29,882,174.31

②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5,934,892.94	2,836,463.38	6.17
小计	45,934,892.94	2,836,463.38	6.17

3)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888,554.57	-52,091.19				2,836,463.38
合计	2,888,554.57	-52,091.19				2,836,463.38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69,231.25	769,231.25	冻结	保函保证金	1,843,635.97	1,843,635.97	冻结	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4,000,000.00	4,000,000.00	背书	已背书未到期
合计	769,231.25	769,231.25			5,843,635.97	5,843,635.97		

其他说明：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34、衍生金融负债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3,393,766.06	175,352,487.60
合计	213,393,766.06	175,352,487.60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455,221,478.47	236,906,800.87
应付工程款	24,123,456.18	
应付劳务服务款	23,339,901.42	17,710,123.23
应付费用款	5,126,499.34	3,117,402.24
合计	507,811,335.41	257,734,326.3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2,626,110.87	82,050,504.71
合计	42,626,110.87	82,050,504.71

(1) 应付利息

(2) 应付股利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5,585,541.90	3,787,780.20
应付暂收款	477,953.98	529,869.02
其他	5,918,136.40	8,366,897.78
股权激励款	30,644,478.59	69,365,957.71
合计	42,626,110.87	82,050,504.7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10,341.60	
合计	10,341.6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预收款	183,005,566.64	179,416,568.95
合计	183,005,566.64	179,416,568.9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一	21,728,889.91	现场车道实施中，由于装修进度缓慢导致室内大厅设备还未安装
合计	21,728,889.91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4,216,815.38	203,032,151.09	198,560,067.26	48,688,899.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98,469.23	6,798,469.23	
合计	44,216,815.38	209,830,620.32	205,358,536.49	48,688,899.2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416,255.38	190,457,294.62	186,107,330.79	47,766,219.21
2、职工福利费	800,560.00	3,461,732.18	3,339,612.18	922,680.00
3、社会保险费		3,633,960.69	3,633,960.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93,172.28	3,293,172.28	
工伤保险费		82,572.42	82,572.42	
生育保险费		258,215.99	258,215.99	
4、住房公积金		5,479,163.60	5,479,163.60	
合计	44,216,815.38	203,032,151.09	198,560,067.26	48,688,899.2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517,276.52	6,517,276.52	
2、失业保险费		281,192.71	281,192.71	
合计		6,798,469.23	6,798,469.23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4,476,569.07	105,319,867.75
企业所得税	13,783,469.27	100,902.86
个人所得税	738,828.27	379,032.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248.02	595,199.76
土地使用税	3,774.12	3,129.33
教育费附加	33,963.44	256,254.84
地方教育附加	22,642.29	170,836.56
印花税	245,016.56	320,014.52
合计	169,383,511.04	107,145,238.04

42、持有待售负债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37,828.7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012,455.32	12,270,128.25
合计	13,012,455.32	13,607,957.03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000,000.00
待转销项税额	115,662.92	
合计	115,662.92	4,0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无

45、长期借款

46、应付债券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29,713,003.60	32,519,164.3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403,591.82	2,032,337.28
合计	28,309,411.78	30,486,827.09

48、长期应付款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维护费	48,020,457.48	39,195,294.98	预提质保期内维护费
合计	48,020,457.48	39,195,294.98	

51、递延收益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58,041,750.00				-	-	256,067,038.00
					1,974,712.00	1,974,712.00	

其他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议案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按

15.735 元/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回购已授予覃武等 220 位自然人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74,712 股,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974,71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6,067,038.00 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止,公司减少实收股本人民币 1,974,712.00 元,同时减少资本公积 29,097,381.32 元。上述回购减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28 号)。

54、其他权益工具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19,132,099.23		29,097,381.32	990,034,717.91
其他资本公积	25,627,785.38	24,912,095.85		50,539,881.23
合计	1,044,759,884.61	24,912,095.85	29,097,381.32	1,040,574,599.1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 本期股本溢价减少 29,097,381.32 元,系回购注销减少,详见本财务报告七(53)之说明。
- 2)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24,912,095.85 元,系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等待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所致,详见本财务报告十五之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67,483,227.75		37,238,779.70	30,244,448.05
合计	67,483,227.75		37,238,779.70	30,244,448.0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库存股减少 37,238,779.70 元,系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禁、第二期业绩未达标回购注销及部分员工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库存股所致。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531.51	-1,234.70				-1,234.70		49,296.8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531.51	-1,234.70				-1,234.70		49,296.81
其他综合	50,531.51	-1,234.70				-1,234.70		49,296.81

收益合计								
------	--	--	--	--	--	--	--	--

58、专项储备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7,915,179.06	19,013,382.34		116,928,561.40
合计	97,915,179.06	19,013,382.34		116,928,561.4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根据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61,921,052.90	726,281,761.0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50,848.2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61,921,052.90	726,432,609.3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230,079.17	96,673,859.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013,382.34	9,564,666.39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804,175.00	51,620,75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15,333,574.73	761,921,052.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无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65,936,273.41	950,365,183.86	987,690,329.72	586,188,853.17
其他业务	7,080,810.18	6,039,874.41	1,472,124.79	895,846.20
合计	1,573,017,083.59	956,405,058.27	989,162,454.51	587,084,699.37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64,041.42	1,828,894.30
教育费附加	1,237,823.31	807,253.24
房产税	346,910.29	268,659.57
土地使用税	24,660.81	14,931.30
车船使用税	17,305.88	15,265.00
印花税	1,139,965.10	792,830.45
地方教育附加	824,838.24	538,168.81
其他	0.00	15.15
合计	6,455,545.05	4,266,017.82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17,872,228.08	15,971,083.32
办公费	5,065,397.42	4,643,538.53
差旅费	1,370,099.42	1,491,124.10
房屋租赁费	1,718,013.92	1,448,361.95
业务招待费	4,093,724.62	2,611,981.09
中介机构服务费	3,143,891.36	3,671,337.82
折旧费	4,718,042.56	4,341,044.86
股份支付	24,912,095.85	3,953,196.80
其他	676,313.97	593,380.60
合计	63,569,807.20	38,725,049.07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29,193,010.24	22,381,819.36
业务招待费	7,684,330.81	5,235,063.73
投标费	4,069,714.61	2,817,828.80
办公费	6,654,628.61	6,137,699.19
差旅费	20,175,765.78	12,670,713.90
宣传及推广费用	2,295,504.75	859,961.12
维修费	31,318,725.47	19,753,806.59
房屋租赁费	1,829,726.14	1,331,061.36
其他	1,110,508.05	1,244,741.74
合计	104,331,914.46	72,432,695.79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115,377,428.31	114,119,659.08
材料费	11,885,541.51	13,432,626.80
折旧费	9,519,626.50	9,877,333.81
差旅费	4,608,303.39	4,189,882.76
房屋租赁费	1,820,986.05	1,554,774.41
外协加工及测试验证费	1,473,314.05	3,508,845.39

专利费	1,377,961.98	1,255,735.00
登记及认证费	15,471.69	32,133.96
委托或合作开展研发的费用		1,415,094.30
其他	1,293,752.80	1,293,410.54
合计	147,372,386.28	150,679,496.05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255,795.02	2,508,648.36
减：利息收入	7,352,426.38	7,993,539.31
汇兑损益	-380,606.42	-1,934,481.07
手续费及其他	1,091,518.29	700,551.21
合计	-3,385,719.49	-6,718,820.81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8,673.7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他	7,475,233.62	13,316,501.1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软件退税	14,804,891.60	10,395,054.4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23,749.45	217,978.91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5,451.24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06,922.73	1,016,652.53
银行理财收益	22,872,725.45	19,706,690.05
合计	24,679,648.18	20,723,342.58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12,200.00	-312,2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1,489,667.32	-94,818,849.2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7,441.83	-1,067,130.31
合计	-131,434,909.15	-96,198,179.52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453,916.3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070,589.90	-2,773,694.02
合计	-1,383,326.42	-2,773,694.02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716,640.30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0		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689.34		2,689.34
罚没收入及无法支付的款项	140,200.30		140,200.30
理赔款	61,993.48	485.00	61,993.48
其他	147,304.16	24,780.53	147,304.16
合计	352,187.28	25,265.53	352,187.28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2,088,624.5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591.74	2,601.34	2,591.74
无法退回的押金	689,139.76		689,139.76
其他损失	7,844.80	29,350.87	7,844.80
合计	699,576.30	12,120,576.71	699,576.30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585,462.22	-4,694,213.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807,459.77	-15,651,963.26
合计	14,778,002.45	-20,346,176.5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3,008,081.6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951,212.2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16,703.9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17,526.0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71,038.4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05,189.4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786.5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94.6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的影响	-19,158,930.23
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2,678,183.43
所得税费用	14,778,002.45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本财务报告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押金、保证金及往来款	13,021,063.07	20,822,801.52
利息收入	7,352,426.38	7,993,539.31
政府补助	7,475,233.62	13,316,501.17
收回保函保证金	1,074,404.72	27,012.18
营业外收入及其他	501,763.48	243,244.44
合计	29,424,891.27	42,403,098.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押金、保证金及往来款	14,771,846.81	16,115,107.23
付现费用	97,788,418.26	75,270,244.60
捐赠支出及其他	1,080,298.01	12,117,975.37
合计	113,640,563.08	103,503,327.20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支出	12,143,312.01	14,528,263.26
回购限制性股票支出	32,247,590.21	981,770.00
合计	44,390,902.22	15,510,03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756,955.34		14,113,506.85	10,746,955.74	4,801,639.35	41,321,867.10
合计	42,756,955.34		14,113,506.85	10,746,955.74	4,801,639.35	41,321,867.10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8,230,079.17	96,673,859.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2,818,235.57	98,971,873.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016,758.01	6,033,261.1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593,857.71	13,713,063.67
无形资产摊销	1,072,426.08	182,010.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15,797.21	1,095,465.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6,640.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60	2,601.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75,188.60	574,167.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679,648.18	-20,723,34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17,440.96	-15,651,963.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259,934.52	6,669,158.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8,801,484.67	-307,740,395.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8,499,550.41	-51,577,364.39
其他	24,912,095.85	3,953,19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58,742.38	-167,824,406.6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20,244,663.64	1,196,673,531.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96,673,531.07	1,727,766,536.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71,132.57	-531,093,005.4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20,244,663.64	1,196,673,531.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20,244,663.64	1,196,673,531.07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0,244,663.64	1,196,673,531.07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募集资金	394,320,418.52	690,200,215.67	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受限；公司可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下使用
农民工工资专用户	11,659,778.34	7,105,365.14	仅可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合计	405,980,196.86	697,305,580.81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2,196,464.00
其中：美元	926,943.00	7.0827	6,565,259.19
欧元			
港币	26,686,244.79	0.90622	24,183,608.75
澳门元	1,646,679.63	0.8791	1,447,596.06
应收账款			83,667.30
其中：美元	11,812.91	7.0827	83,667.30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1)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告五(25)之说明。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5,368,726.11	4,334,197.72
合计	5,368,726.11	4,334,197.72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080,298.17	2,408,958.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7,765,117.38	20,895,608.99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告十二 1、（二）之说明。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无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7,080,810.18	0.00
合计	7,080,810.18	0.0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1,506,336.00	1,688,349.00
第二年	0	1,618,287.00
第三年	0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506,336.00	3,306,636.00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115,377,428.31	114,119,659.08
材料费	11,885,541.51	13,432,626.80
折旧费	9,519,626.50	9,877,333.81
差旅费	4,608,303.39	4,189,882.76
房屋租赁费	1,820,986.05	1,554,774.41
外协加工及测试验证费	1,473,314.05	3,508,845.39
专利费	1,377,961.98	1,255,735.00
登记及认证费	15,471.69	32,133.96
委托或合作开展研发的费用		1,415,094.30
其他	1,293,752.80	1,293,410.54
合计	147,372,386.28	150,679,496.0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47,372,386.28	150,679,496.05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认缴出资额[注]	出资比例
阿联酋盛视公司	设立	2023-09-06	45 万迪拉姆	100.00%
沙特阿拉伯盛视公司	设立	2023-09-14	50 万沙特里亚尔	100.00%
柬埔寨盛视公司	设立	2023-06-07	40,000 万瑞尔	100.00%

安徽盛视公司	设立	2023-12-08	5,000 万人民币	100.00%
珠海盛视公司	设立	2023-12-07	5,000 万人民币	100.00%
贝特尔公司	股权收购	2023-02-01	2,001 万人民币	100.00%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贝特尔公司外，其余公司均未实缴出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相关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如果购买方取得的总资产的公允价值几乎相当于其中某一单独可辨认资产或一组类似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则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应判断为不构成业务；经测试，本公司收购贝特尔公司取得的资产组合通过了集中度测试，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列示在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 贝特尔情况说明

(1) 收购情况说明

2023 年 1 月 29 日，公司与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一创大族特种机器人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黄守源、李少春、黄桂华、王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 21,803.01 万元收购前述股东持有的深圳市贝特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其中使用“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口岸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中用于场地购置的募集资金合计 17,506.99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 4,296.02 万元。

(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根据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深圳市贝特尔机器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宇威评报字[2022]第 078 号），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贝特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21,803.01 万元，增值额为 16,297.41 万元，增值率为 296.02%，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2,421.00 万元，增值额为 16,915.40 万元，增值率为 307.24%，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差异额为 617.99 万元，差异率为 2.76%。两种评估方法结果差异不大，但从本次评估目的和被评单位资产组成分析出发，采用资产基础法能更好的反映被评估公司价值，故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公司本次收购贝特尔 100% 股权以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与交易对方商议，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21,803.01 万元。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项目	贝特尔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219,278,864.82	57,260,015.15
货币资金	39,801,109.59	39,801,109.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242.18	203,242.18
应收款项	1,000,000.00	1,000,000.00
预付款项	31,800.00	31,800.00
其他应收款	1,437,883.98	1,437,883.98
存货	6,570.00	6,570.00
固定资产	173,988,277.89	11,079,710.62
无形资产		889,717.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9,981.18	2,809,981.18

负债	1,248,764.82	1,248,764.82
应付职工薪酬	143,695.40	143,695.40
应交税费	242,797.20	242,797.20
其他应付款	862,272.22	862,272.22
净资产	218,030,100.00	56,011,250.33
取得的净资产	218,030,100.00	56,011,250.33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盛视技术公司	65,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武汉盛视公司	36,000,000.00	武汉市	武汉市	人工智能相关算法及应用的研发	100.00%		设立
澳门盛视公司	25,000.00 ⁵	澳门	澳门	澳门销售平台的搭建及维护服务	100.00%		设立
香港盛视公司	500,000.00 ⁶	香港	香港	香港业务的开拓和维护服务	100.00%		设立
海南智能人公司	50,000,000.00	海口市	海口市	海南市场的开拓	100.00%		设立
贝特尔公司	20,01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消防机器人的研发与销售	100.00%		股权收购
尼日利亚盛视公司	10,000,000.00 ¹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非洲销售平台的搭建		100.00%	设立
阿联酋盛视公司	450,000.00 ²	迪拜 DMCC	迪拜 DMCC	阿联酋市场开拓		100.00%	设立
沙特阿拉伯盛视公司	500,000.00 ³	利雅得	利雅得	沙特阿拉伯市场开拓		100.00%	设立
柬埔寨盛视公司	400,000,000.00 ⁴	柬埔寨	柬埔寨	东南亚销售平台的搭建		100.00%	设立
安徽盛视公司	50,000,000.00	合肥市	合肥市	市场开拓	100.00%		设立
珠海盛视公司	50,000,000.00	珠海市	珠海市	市场开拓	100.00%		设立

注：5 澳门元、6 港币、1 奈拉、2 迪拉姆、3 沙特里亚尔、4 瑞尔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293,872.77	18,858,737.2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806,922.73	1,016,652.53
--综合收益总额	1,806,922.73	1,016,652.53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22,280,125.22	23,760,229.43

其他说明：

本期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元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280,125.22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22,280,125.22
合计	22,280,125.22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告七(4)、七(5)、七(6)、七(8)、七(12)、七(30)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的 37.67%（2022 年 12 月 31 日：38.40%）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票据	213,393,766.06	213,393,766.06	213,393,766.06		
应付账款	507,811,335.41	507,811,335.41	507,811,335.41		
其他应付款	42,626,110.87	42,626,110.87	42,626,110.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12,455.32	14,491,637.68	14,491,637.68		
租赁负债	28,309,411.78	29,713,003.60		25,905,671.11	3,807,332.49
小计	805,153,079.44	808,035,853.62	778,322,850.02	25,905,671.11	3,807,332.49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票据	175,352,487.60	175,352,487.60	175,352,487.60		
应付账款	257,734,326.34	257,734,326.34	257,734,326.34		
其他应付款	82,050,504.71	82,050,504.71	82,050,504.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07,957.03	15,479,430.61	15,479,430.61		
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租赁负债	30,486,827.09	32,519,164.37		24,651,995.10	7,867,169.27
小计	563,232,102.77	567,135,913.63	534,616,749.26	24,651,995.10	7,867,169.27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但外币货币性资产不重大，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告七（81）之说明。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65,500,000.00	65,500,000.00
对合伙企业投资			65,500,000.00	65,500,000.00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500,000.00	45,5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1,000,000.00	111,000,0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因被投资企业均为非上市公司，无法直接从证券市场取得可比价值，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瞿磊。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姓名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瞿磊	65.58%	65.58%

注：实际控制人瞿磊直接持有公司 63.34%的股权，通过舟山云智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4%的股权、通过舟山智能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10%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65.58%的股权。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财务报告十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告十之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 (3) 关联租赁情况
- (4) 关联担保情况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439,257.20	6,926,029.03

-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1,911,263.00	30,155,001.19	327,825.00	4,483,006.88	1,974,712.00	31,128,639.10
合计			1,911,263.00	30,155,001.19	327,825.00	4,483,006.88	1,974,712.00	31,128,639.1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 101 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78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5,804.1750 万股的 0.127%。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220 名，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 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26 万股不得解除限售；此外，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满足，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合计 216 名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2.2112 万股（不含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对上述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7.471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2023 年 7 月 3 日以 15.735 元/股的价格以货币资金归还 4 名离职激励对象、216 名第二期业绩未达标激励对象合计出资额 31,072,093.32 元，同时减少股本 1,974,712.00 元，资本公积 29,097,381.32 元。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解锁时间和解锁比例

1) 时间安排

①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2) 行权要求

①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以 2018-2020 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 2、以 2018-2020 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

	低于 100%； 2、以 2018-2020 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	---

②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综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公司以授予日的股票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及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估计确定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0,539,881.2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4,912,095.85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24,912,095.85	
合计	24,912,095.85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4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6,067,0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02,426,815.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 (2) 未来适用法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智慧口岸、智慧机场和智能交通领域相关系统及设备，涵盖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部署、维护等服务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82,151,339.59	488,858,913.83
1至2年	294,318,191.02	258,764,173.02
2至3年	217,812,753.43	209,549,040.58
3年以上	321,670,800.44	141,123,066.25
3至4年	212,969,584.36	95,149,367.54
4至5年	73,907,466.85	25,357,270.38
5年以上	34,793,749.23	20,616,428.33
合计	1,615,953,084.48	1,098,295,193.6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15,953,084.48	100.00%	325,230,665.72	20.13%	1,290,722,418.76	1,098,295,193.68	100.00%	198,456,728.99	18.07%	899,838,464.69
其中：										
合计	1,615,953,084.48	100.00%	325,230,665.72	20.13%	1,290,722,418.76	1,098,295,193.68	100.00%	198,456,728.99	18.07%	899,838,464.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519,313,149.01	325,230,665.72	21.41%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96,639,935.47		

合计	1,615,953,084.48	325,230,665.72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16,877,991.02	35,843,899.55	5.00
1-2年	273,685,617.57	27,368,561.76	10.00
2-3年	208,243,772.45	62,473,131.74	30.00
3-4年	212,513,343.69	106,256,671.85	50.00
4-5年	73,520,117.32	58,816,093.86	80.00
5年以上	34,472,306.96	34,472,306.96	100.00
小计	1,519,313,149.01	325,230,665.72	21.41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8,456,728.99	126,773,936.73				325,230,665.72
合计	198,456,728.99	126,773,936.73				325,230,665.72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56,729,892.00	4,925,400.00	161,655,292.00	9.50%	8,082,764.60
第二名	158,941,458.93	166,550.44	159,108,009.37	9.35%	79,448,756.46
第三名	125,464,752.76	8,509,351.41	133,974,104.17	7.87%	6,698,705.21
盛视技术公司	92,849,833.76	6,234,306.53	99,084,140.29	5.82%	
第五名	96,790,028.45		96,790,028.45	5.69%	27,293,118.54
合计	630,775,965.90	19,835,608.38	650,611,574.28	38.23%	121,523,344.81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9,130,747.33	66,084,290.32
合计	99,130,747.33	66,084,290.32

(1) 应收利息

(2) 应收股利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9,680,737.15	17,929,571.63
应收暂付款	1,199,713.19	1,051,425.09
员工备用金及其他	1,697,427.97	1,331,993.24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81,747,276.25	50,780,576.66
合计	104,325,154.56	71,093,566.6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3,022,270.73	48,756,135.11
1至2年	42,976,426.73	12,613,425.83
2至3年	11,054,206.03	3,477,957.57
3年以上	7,272,251.07	6,246,048.11
3至4年	2,386,053.56	3,024,053.28
4至5年	2,859,028.28	1,142,993.03
5年以上	2,027,169.23	2,079,001.80
合计	104,325,154.56	71,093,566.6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	104,325,154.56	100.00%	5,194,407.23	4.98%	99,130,747.33	71,093,566.62	100.00%	5,009,276.30	7.05%	66,084,290.32

账准备										
其中：										
合计	104,325,154.56	100.00%	5,194,407.23	4.98%	99,130,747.33	71,093,566.62	100.00%	5,009,276.30	7.05%	66,084,290.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04,325,154.56	5,194,407.23	4.98%
合计	104,325,154.56	5,194,407.2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81,747,276.25		
账龄组合	22,577,878.31	5,194,407.23	23.01
其中：1年以内	11,384,571.14	569,228.56	5.00
1-2年	3,103,733.01	310,373.30	10.00
2-3年	4,231,374.05	1,269,412.22	30.00
3-4年	1,482,002.60	741,001.30	50.00
4-5年	359,028.28	287,222.62	80.00
5年以上	2,017,169.23	2,017,169.23	100.00
小计	104,325,154.56	5,194,407.23	4.98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410,622.07	579,059.39	4,019,594.84	5,009,276.30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55,186.65	155,186.65		
——转入第三阶段		-423,137.41	423,137.41	
本期计提	313,793.14	-735.33	-127,926.88	185,130.93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69,228.56	310,373.30	4,314,805.37	5,194,407.2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09,276.30	185,130.93				5,194,407.23
合计	5,009,276.30	185,130.93				5,194,407.23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盛视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80,835,725.29	0-5 年	77.48%	0.00
第二名	意向金	6,556,322.00	0-1 年	6.28%	327,816.10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1,783,948.00	2-3 年	1.71%	535,184.40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987,617.50	1-4 年	0.95%	312,254.65
香港盛视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904,050.96	3-4 年	0.87%	0.00
合计		91,067,663.75		87.29%	1,175,255.1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6,077,997.50		276,077,997.50	58,047,897.50		58,047,897.5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665,659.97		20,665,659.97	18,858,737.24		18,858,737.24
合计	296,743,657.47		296,743,657.47	76,906,634.74		76,906,634.7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盛视技术公司	21,000,000.						21,000,000.00	

	00							
澳门盛视公司	19,897.50						19,897.50	
武汉盛视公司	36,000,000.00						36,000,000.00	
香港盛视公司	428,000.00						428,000.00	
海南智能人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贝特尔公司				218,030,100.00			218,030,100.00	
合计	58,047,897.50			218,030,100.00			276,077,997.5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航天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18,858,737.24				1,806,922.73						20,665,659.97	
小计	18,858,737.24				1,806,922.73						20,665,659.97	
合计	18,858,737.24				1,806,922.73						20,665,659.9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35,863,015.39	954,975,407.66	978,732,890.21	596,109,861.23
其他业务	1,505,790.84	895,846.20	1,472,124.79	895,846.20

合计	1,537,368,806.23	955,871,253.86	980,205,015.00	597,005,707.43
----	------------------	----------------	----------------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06,922.73	1,016,652.53
银行理财收益	21,756,872.61	19,706,690.05
合计	23,563,795.34	20,723,342.58

6、其他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101,955,327.19	104,653,211.85
材料费	11,817,761.23	13,432,626.80
折旧费	9,524,070.07	9,879,482.89
差旅费	4,524,896.37	4,126,169.04
外协加工及测试验证费	1,473,314.05	3,508,845.39
房屋租赁费	1,820,986.05	1,554,774.41
专利费	1,343,300.00	1,253,840.00
登记及认证费	13,207.54	32,133.96
其他	1,293,752.80	1,291,260.54
合计	133,766,615.30	139,732,344.88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16,737.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475,233.6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872,725.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7,486.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09,657.86	
合计	26,007,552.4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3%	0.7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4%	0.67	0.6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无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瞿磊

2024 年 4 月 13 日